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明、申承发和王义宏合计持有公司 81.23%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

### 二、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总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逐步提升对制度的执行水平，但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未来，如果相关问题依然存在，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际知名大型半导体公司占据了我国半导体市场的较大份额，我国本土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企业众多，但主要集中在封装产品代工层面，与国际技术水平有较大差距。公司具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业务体系，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半导体公司，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与国内外大型半导体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加剧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风险。

### 四、技术替代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种类众多，工艺技术发展迅速，相对于国际大型半导体公司的综合实力而言，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偏低，研发实力偏弱，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新技术、新工艺并实现技术成果顺利转化为先进产品，公司将会面临自身技术被行业内其他优秀企业、特别是国外竞争对手超

越和替代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长期的成长型和持续盈利能力。

###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对研发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半导体分离器件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包含了多项专利，生产工艺的技术开发难度相对较大。目前公司管理层已持有公司股份，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员工和团队的稳定性，但是，公司仍必须对技术的保密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持续高度关注，一旦技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1,398,129.69 元、14,498,002.75 元和 14,164,617.28 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29%、24.18% 和 22.68%，占比比较高。公司已启动生产环节优化再布局，以提高生产流程管理效率，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但如果存货滞销货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同时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将受到影响。

###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162,654.25 元、20,722,358.99 元和 24,294,936.75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增长趋势。若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76%、33.59% 和 30.89%。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相比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及人力成本上升所致，若公司未来无法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届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将呈现下降趋势。

## 目 录

声 明 .....	0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9
<b>第一章 基本情况 .....</b>	<b>11</b>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4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
(三)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股情况 .....	16
(四)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五)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6
(一) 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二) 关于代持情况的说明.....	21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四) 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一) 公司董事.....	21
(二) 公司监事.....	21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b>七、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b>	<b>24</b>
<b>第二章 公司业务 .....</b>	<b>26</b>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6
(一) 公司主营业务.....	26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和分类.....	26
二、 公司业务模式.....	27
(一) 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27

(二) 业务模式.....	2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6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36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39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40
(五) 公司员工情况.....	40
四、公司业务情况.....	43
(一)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43
(二)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44
(三) 公司成本构成和能源供应情况.....	48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3
五、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56
(一) 环境保护.....	56
(二) 安全生产.....	57
(三) 质量标准.....	58
七、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60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0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规模.....	63
(三) 行业基本风险.....	68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8
(五) 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70
<b>第三章 公司治理 .....</b>	<b>72</b>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4
(一) 资产独立情况.....	74
(二) 人员独立情况.....	75
(三) 财务独立情况.....	75
(四) 机构独立情况.....	75
(五) 业务独立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一) 同业竞争情况.....	76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8
(一) 资金占用情况.....	78
(二) 对外担保情况.....	78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79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0
(一)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80
(二)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80
(三) 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80
(四)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8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8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8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8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3

(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84
(九)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4
(十) 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84
<b>第四章 公司财务 .....</b>	<b>86</b>
一、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6
(一) 报告期财务报表情况.....	86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8
二、 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98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8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8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0
(三) 税项.....	120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0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20
(二) 报告期与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分析.....	121
(三)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3
(四)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9
(五) 股东权益情况.....	158
五、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8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8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60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64
六、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66
九、 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7
十、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170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70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72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74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76
<b>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附后） .....</b>	<b>181</b>
<b>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b>	<b>187</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申请挂牌公司、明芯微、明芯电子、股份公司、明芯股份	指	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明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友润	指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LPCVD	指	低压力化学气相沉积法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镓扩散工艺	指	利用固态扩散原理将镓按要求的深度掺入半导体表面或体内指定区域的工艺
穿通隔离工序	指	立体型半导体器件在源漏区之间经由鳍下方衬底部分的泄漏并在衬底上形成的鳍状结构的工艺程序

基区混合扩散工序	指	双极型集成电路中所采用的一种隔离技术，用于常温下为液体的有机标准气体制备
PN 结	指	半导体基片上 P 型半导体与 N 型半导体的交界面就形成空间电荷区
掺氧多晶硅 SIPOS	指	电中性半绝缘多晶硅
N 型单晶硅	指	掺入微量的第 VA 族元素的硅的单晶体
P-基区	指	双极型晶体管靠近 P 结的公共区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7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9月1日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安县老坝港镇工业园区

邮编：226634

电话：0513-88263001

传真：0513-88263008

邮箱：ntmingxin@163.com

网址：<http://www.ntmingxin.com/>

董事会秘书：陆常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663814451P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下的“17121011 半导体产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一家集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封装测试和产品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

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和摩托车、通讯保护与工业控制、计算机、照明等领域。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 1300.00 万股
- 5、每股面值: 1.00 元
- 6、挂牌日期: 【】
-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7年9月1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挂牌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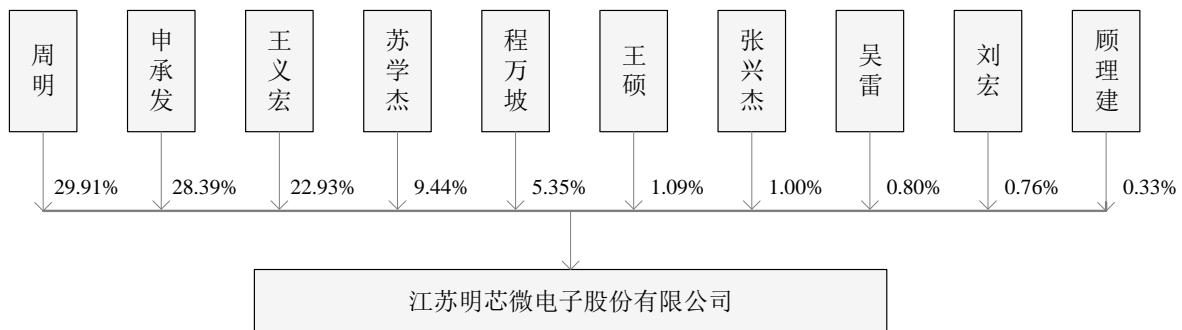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1	周明	3,888,300	29.91%	0
2	申承发	3,690,700	28.39%	0
3	王义宏	2,980,900	22.93%	0
4	苏学杰	1,227,200	9.44%	0
5	程万坡	695,500	5.35%	0
6	王硕	141,700	1.09%	0
7	张兴杰	130,000	1.00%	0
8	吴雷	104,000	0.80%	0
9	刘宏	98,800	0.76%	0

10	顾理建	42,900	0.33%	0
	合计	13,000,000	100.00%	0

###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周明持有公司股份 3,888,300 股，持股比例 29.91%，申承发持有公司股份 3,690,700 股，持股比例 28.39%，王义宏持有公司股份 2,980,900 股，持股比例 22.93%，三人合计持股 10,559,900 股，持股比例 81.23%。除周明、申承发、王义宏外的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也不存在单一持股虽不足 50% 但依其个人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除周明、申承发、王义宏外的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也不存在单一持股虽不足 50% 但依其个人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007 年 7 月 2 日，周明、申承发、王义宏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约

定，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以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达成多数意见为准，若无法达成多数意见，以周明意见为准。

同时，自公司设立以来，周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申承发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王义宏任公司董事职务，三人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明、申承发、王义宏。

周明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东南大学前身）。1987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扬州晶来半导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部长、技术部部长职务；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扬州中芯晶来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厂长职务；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申承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老坝港初级中学初中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从事自由职业；1991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海安县老坝港成发油漆建筑装璜材料批发中心从事装潢材料批发个体工商户；2006 年 6 月至今，任海安县鸿鹏船舶修造厂（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2011 年 6 月至今，任海安县承发船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6 年 5 月起至今，任江苏宏远风维船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07 年 7 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王义宏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85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海安县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工程处副主任职务；199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副经理、第一工程处主任职务；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公司经理职务。2007 年 7 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股情况

**1、周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申承发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王义宏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苏学杰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扬州晶来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长、总工程师职务；2010 年 1 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5、程万坡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扬州晶来半导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职务；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扬州晶石电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职务；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长职务；2008 年 5 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 年 7 月 2 日，周明、申承发、王义宏共同出资设立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周明出资 300.00 万元

(货币); 申承发出资 290.00 万元(货币); 王义宏出资 210.00 万元(货币)。上述出资分两期缴纳, 首次缴纳 480.00 万元。2007 年 5 月 8 日, 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中信验【2007】537 号), 验证: 截止 2007 年 6 月 28 日止, 公司(筹)已收到周明、申承发、王义宏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8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 日, 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周明	300.00	37.50%	180.00	37.50%	货币
2	申承发	290.00	36.25%	174.00	36.25%	货币
3	王义宏	210.00	26.25%	126.00	26.25%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480.00	100.00%	-

## 2、有限公司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8 月 8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由股东周明、申承发、王义宏以货币形式出资 32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8 日,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中信验(2007)944 号), 验证: 截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止, 公司已收到周明、申承发、王义宏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 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 320.00 万元。

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缴纳第二期出资后, 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周明	300.00	37.50%	300.00	37.50%	货币
2	申承发	290.00	36.25%	290.00	36.25%	货币
3	王义宏	210.00	26.25%	210.00	26.25%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周明、申承发和王义宏分别以货币认缴350.00万元、87.00万元、63.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8月23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审验（2010）6-436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周明、申承发、王义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周明	650.00	50.00%	650.00	50.00%	货币
2	申承发	377.00	29.00%	377.00	29.00%	货币
3	王义宏	273.00	21.00%	273.00	21.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1300.00	100.00%	-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转让

2017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明将其所持有限公司9.44%的出资额以1,227,2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苏学杰，将5.35%的出资额以695,5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程万坡，将1.32%的出资额以171,6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义宏，将1.09%的出资额以141,7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硕，将1.00%的出资额以13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张兴杰，将0.80%的出资额以10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吴雷，将0.76%的出资额以98,8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刘宏，将0.33%的出资额以42,9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顾理建；同意股东申承发将其所持有限公司0.61%的出资额以79,3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义宏，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周明	3,888,300	3,888,300	29.91%	货币出资
2	申承发	3,690,700	3,690,700	28.39%	货币出资
3	王义宏	2,980,900	2,980,900	22.93%	货币出资
4	苏学杰	1,227,200	1,227,200	9.44%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5	程万坡	695,500	695,500	5.35%	货币出资
6	王硕	141,700	141,700	1.09%	货币出资
7	张兴杰	130,000	130,000	1.00%	货币出资
8	吴雷	104,000	104,000	0.80%	货币出资
9	刘宏	98,800	98,800	0.76%	货币出资
10	顾理建	42,900	42,900	0.33%	货币出资
合计		<b>13,000,000</b>	<b>13,000,000</b>	<b>100.00%</b>	-

## 5、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截止2017年6月30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00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4564号《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1,869,031.06元。

2017年8月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7]第0273号《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730.06万元。

2017年8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92号《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300万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1,869,031.06元以1:0.5944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3,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人民币8,869,031.06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年8月8日，发起人周明、申承发、王义宏、苏学杰、程万坡、王硕、张兴杰、吴雷、刘宏和顾理建在公司召开了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

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并通过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周明、王义宏、申承发、苏学杰、程万坡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宏、周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玉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周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周明为公司总经理，程万坡、苏学杰、王硕为副总经理，陆常丽为董事会秘书，吴桢焱为财务总监；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监事会，会议选举周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1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663814451P)。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周明	3,888,300	29.91%	净资产折股
2	申承发	3,690,700	28.39%	净资产折股
3	王义宏	2,980,900	22.93%	净资产折股
4	苏学杰	1,227,200	9.44%	净资产折股
5	程万坡	695,500	5.35%	净资产折股
6	王硕	141,700	1.09%	净资产折股
7	张兴杰	13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吴雷	104,000	0.80%	净资产折股
9	刘宏	98,800	0.76%	净资产折股
10	顾理建	42,900	0.33%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13,000,000</b>	<b>100.00%</b>	-

##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 （三）关于代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1、周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申承发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王义宏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苏学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5、程万坡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二）公司监事

**1、周峰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市第五中学高中学历。1981年10月至1984年10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84年10月至1985年2月，处于待业状态；1985年2月至2007年2月，任扬州晶来半导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长职务；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扬州赛米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扬州赛米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4月起历任有限公司销售部总

监、监事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销售总监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2、吴玉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老坝港初级中学，初中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生产线线长职务；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南通素萍服饰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起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兼生产车间主任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3、刘宏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市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扬州无线电总厂工艺员职务；1995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扬州晶来半导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领班职务；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扬州晶石高科技有限公司设备主管职务；2007 年 7 月起任有限公司设备主管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兼设备主管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周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苏学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3、程万坡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4、王硕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市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扬州水泥制品厂电工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扬州晶来半导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员工职务；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扬州中芯晶来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职务；2007 年 7 月起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5、陆常丽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扬州晶来半导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员工职务；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扬州中芯晶来半导体制造有

限公司质检员职务；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办公室秘书职务；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任四川悦华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综合办经理职务；2011年3月起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本届任期自2017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7日。

**6、吴桢焱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昆山瑞士大酒店人力资源部秘书职务；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无锡灵山元一希尔顿逸林酒店销售经理职务；2012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海安鸿鹏船舶修造厂（普通合伙）财务主管职务；2017年2月起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本届任期自2017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7日。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46.80	5,995.73	5,909.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6.90	2,101.45	1,99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6.90	2,101.45	1,990.13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2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2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99%	64.95%	66.32%
流动比率（倍）	1.01	0.99	0.93
速动比率（倍）	0.65	0.61	0.6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40.42	3,934.21	3,665.09
净利润（万元）	85.46	111.32	316.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46	111.32	31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30	96.01	22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30	96.01	223.27
毛利率（%）	30.89	33.59	42.76
净资产收益率（%）	3.99	5.44	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3	4.69	1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7	0.0856	0.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7	0.0856	0.24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1.94	2.17
存货周转率（次）	1.23	2.02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40	408.58	37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31	0.29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667

传真：021-63411061

项目小组负责人：**屠友益**

项目小组成员：顾闻、宋耀龄、屠友益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中心 15、16 层

联系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经办律师：刘战尧、陈佳圆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束哲民、陈艳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1

传真：0571-88879992-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健、陆学南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一家集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封装测试和产品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和摩托车、通讯保护与工业控制、计算机、照明等领域。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下的“17121011 半导体产品”。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和分类

#####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一家集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封装测试和产品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芯片及半导体成管，除此以外，公司还为少部分客户提供封装委托加工服务。

#####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功能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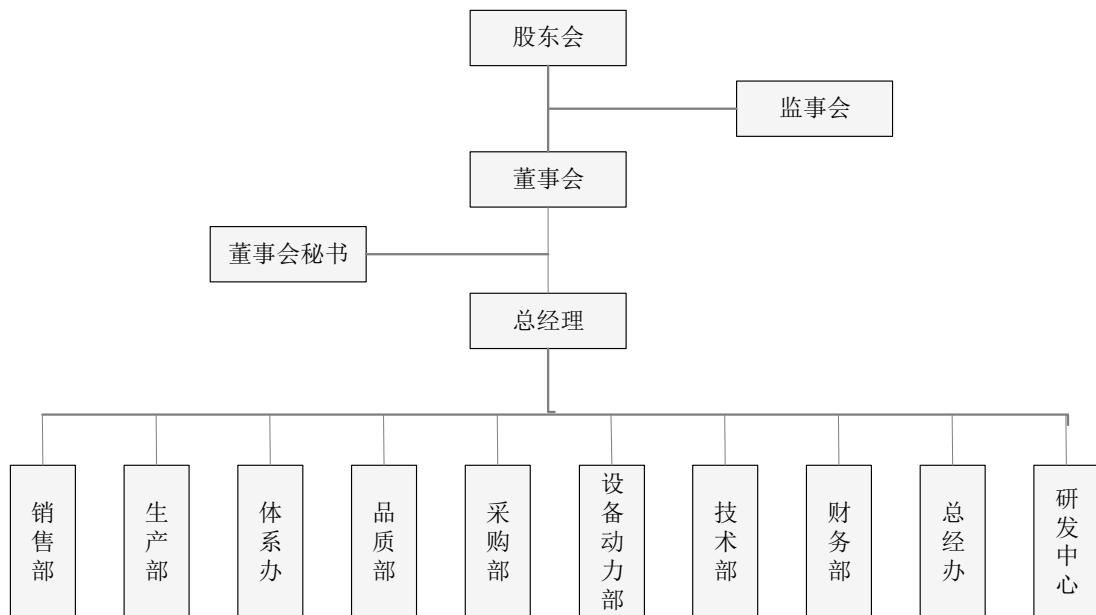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芯片图片	具体用途
半导体芯片	单向可控硅		负离子发生器、脉冲点火器；漏保、声光控、调压、调速器；万能开关器、小型马达控制器、大功率可控硅门极驱动等线路功率控制
	双向可控硅		用于调光、调温等调压电路；微波炉、洗衣机、电风扇、电饭煲、饮水机、电动工具、夜明灯等家电的控制电路及用于交流相控、斩波器、逆变器、变频器、可控整流、功率模块、和固态继电器等

			电路中
	放电管		主要用于保护通信系统、交通信号系统、计算机数据系统以及各种电子设备的外部电缆、电子仪器的安全运行；用于IC保护电路、LED保护电路、彩灯保护电路及其他各种保护电路，作为电路防雷击及瞬间过压的保护元件
	半导体成管		半导体芯片通过加工、封装、测试，制成半导体成管，用于家用电器、通信系统等领域

## 二、公司业务模式

### (一) 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 2、公司各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销售部	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组织合同评审、履行供货合同，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进行市场调研并及时反馈市场信息，为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提供确凿的市场依据。

2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安排及编制各类报表；协调调度销售货源安排，满足销售需求；负责生产过程控制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负责解决各生产车间过程中内、外部各类问题，并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组织、监督各部门合理使用原材料及控制降本工作。 负责公司对外委托加工业务和来料加工业务；开拓外加工方，以择优、择价、择快、择近的原则，选择合适的外加工方，降低生产材料成本，并对其质保能力进行监控。
3	体系办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质量方针目标的实施情况；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实施，组织编制并审核质量体系文件，组织公司质量体系审核、过程审核和产品审核，组织管理评审；对质量管理体系策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体系文件和技术文件及资料的编号、登记、存档、复制、发放和更改等管理工作。
4	品质部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参与制定公司质量方针、目标和公司质量管理策划，参与编制公司中长期质量工作规划，编制年度质量方针、目标管理大纲；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检验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质量工作会议，做好重大质量活动的组织落实、贯彻宣传、协调工作；组织对供应方和外协加工方定点认定，考查其质保能力。
5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设备仪器、备品备件、办公用品等采购及资金计划及各类报表安排，确保满足生产需求；负责开拓供方，以择优、择价、择快、择近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供方，降低生产材料成本，并对其质保能力进行监控。
6	技术部	贯彻执行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制定技术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在分管副总的领导下组织和实施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设计和开发，负责新产品定性文件的编写和新产品鉴定，对生产产品和工艺持续进行改进和提升，组织工艺整顿、技术改进工作；参与组织编制并审核产品标准，推行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制定内控标准，并指导、检查、监督各项标准的贯彻执行。
7	财务部	负责企业日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监控月度预算执行情况；负责企业资金的管理（包括资金筹集、运用、分配等）、成本控制、税收筹划运作；进行财务分析，控制重大投资经营活动的财务风险，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财务方面支持。
8	总经办	组织宣传公司制定的方针目标；负责制定公司级管理制度，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人力资源配置及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办公用品的管理和维护及后期保障管理工作。
9	研发中心	主持重大新产品、新工艺项目的立项、方案认证、审批和验收；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认证；对严重、重大不合格事项进行分析和处理，并将重大不合格事项处理结果报总经理签署意见，检查纠正，并制定预防措施进行落实；组织国家、省、市、区等各级政府及行业的项目申报及验收；组织实施各种专利的申报及转让。

10	设备动力部	负责对公司生产设备、动力运行、计量器具、备品配件等的计划、进货验收、安装调试、使用维护修理、更新改造、直到报废的全过程的管理工作；负责标准计量器具的周期送检，做好标准样件的传递和校验；建立健全设备档案、设备台帐和计量器具台帐，确保设备完好率，满足生产需要，保证计量检定记录的完整、正确。
----	-------	---

## （二）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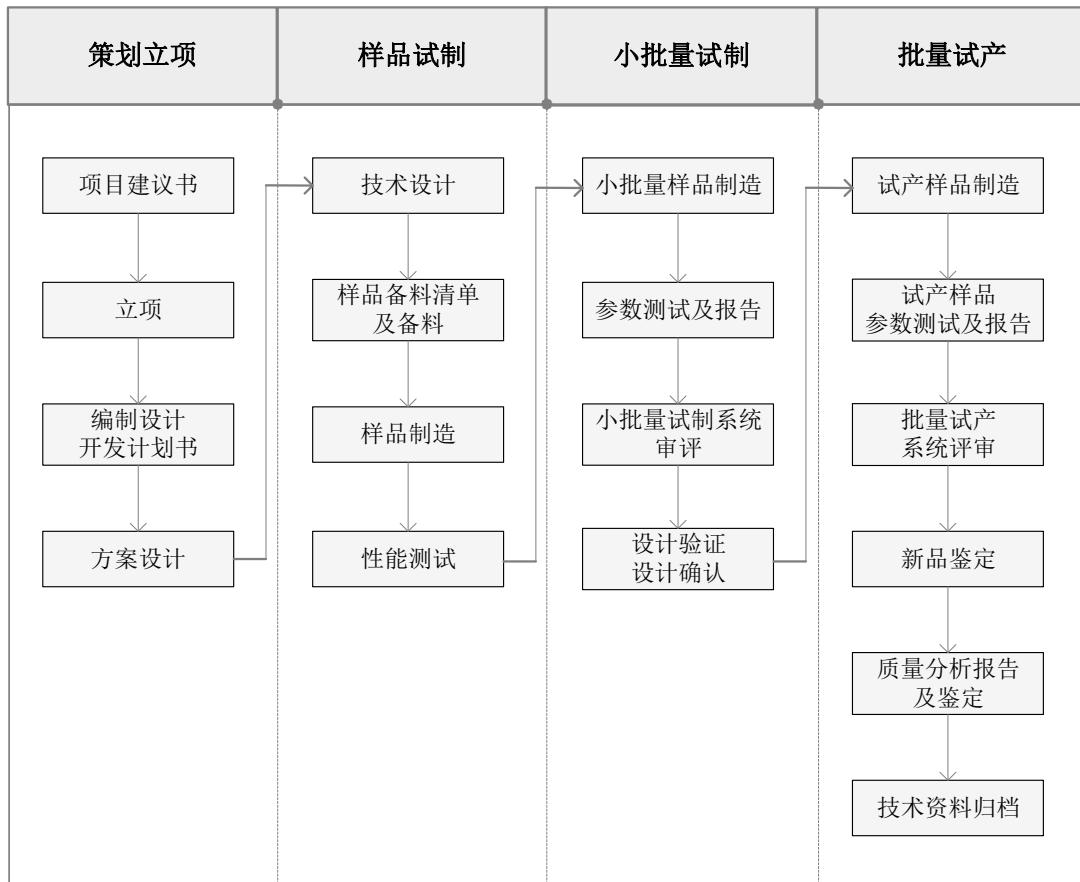
### 1、研发模式与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模式和委外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包括策划立项、样品试制、小批量试制和批量试产四个研发阶段。研发中心根据公司规划、市场需求提出新品开发项目，研发中心、技术部立项并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明确研发人员职责、分工和权限；样品试制阶段，设计开发人员开展技术设计和样品制造，编制设计开发输出文件，新产品设计和开发验证后，将所有设计开发输出文件（含标准、设计、工艺、检验文件及微机软件等）整理成正稿并归档。

除此以外，公司积极与高校、研究机构等开展研发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大学形成了委外研发合作关系。公司委托南京大学进行研发工作，并向其提供技术资料及协作。研发完成后，公司向南京大学支付费用，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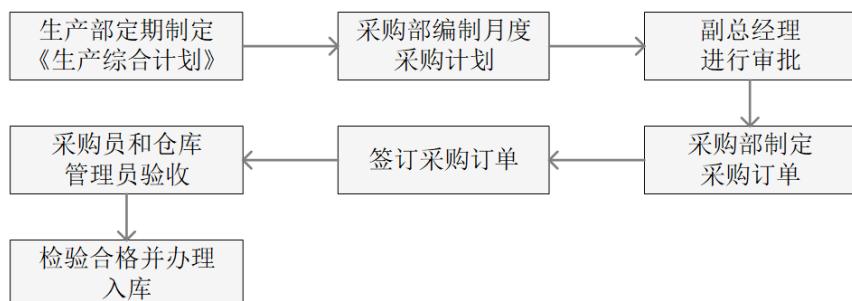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 2、采购模式与采购流程

公司为半导体芯片、成管生产厂商，在经营过程中，根据产品需要，公司需采购各类产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范围有：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以及设备、工夹具、零配件。原材料主要为原硅片、磷硼源、光刻胶、框架等。公司主要采用订单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制定的月度《生产综合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经副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员按照择优、择廉、择近的原则选择供应商并制定采购订单。公司采购流程情况如下：



采购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采购模式是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提供当期市场情况，每月编制《生产综合计划》。《生产综合计划》汇总生产情况及库存情况确定所需采购数量，经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数量编制当月资金计划，资金计划经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部向相关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货物达到后，经采购员和检验员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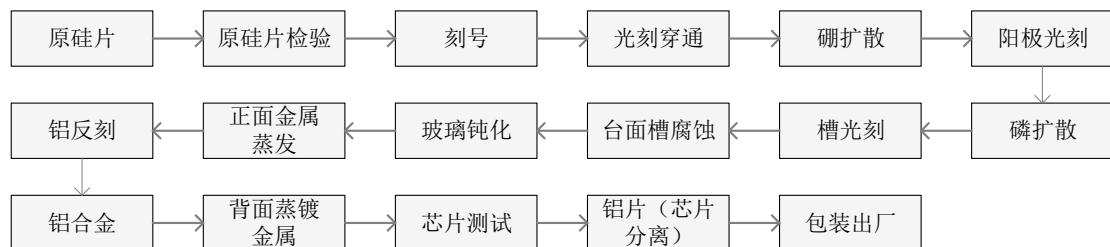
### 3、生产模式与生产流程

#### (1) 自主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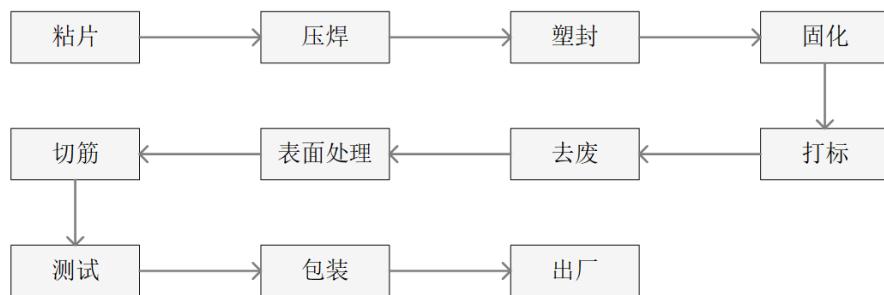
公司半导体芯片采用自主生产模式。芯片生产涉及掺杂扩散、掩膜光刻、钝化保护、表面金属化、测试、锯片等工序，并配套高纯水站、高纯气站，为生产提供高纯去离子水及各种高纯气体。

公司半导体器件封装采用部分自主生产，部分委外加工的模式。其中自主生产部分涉及压焊、塑封、固化、切筋、表面处理、去废、测试等工序。

#### (a) 芯片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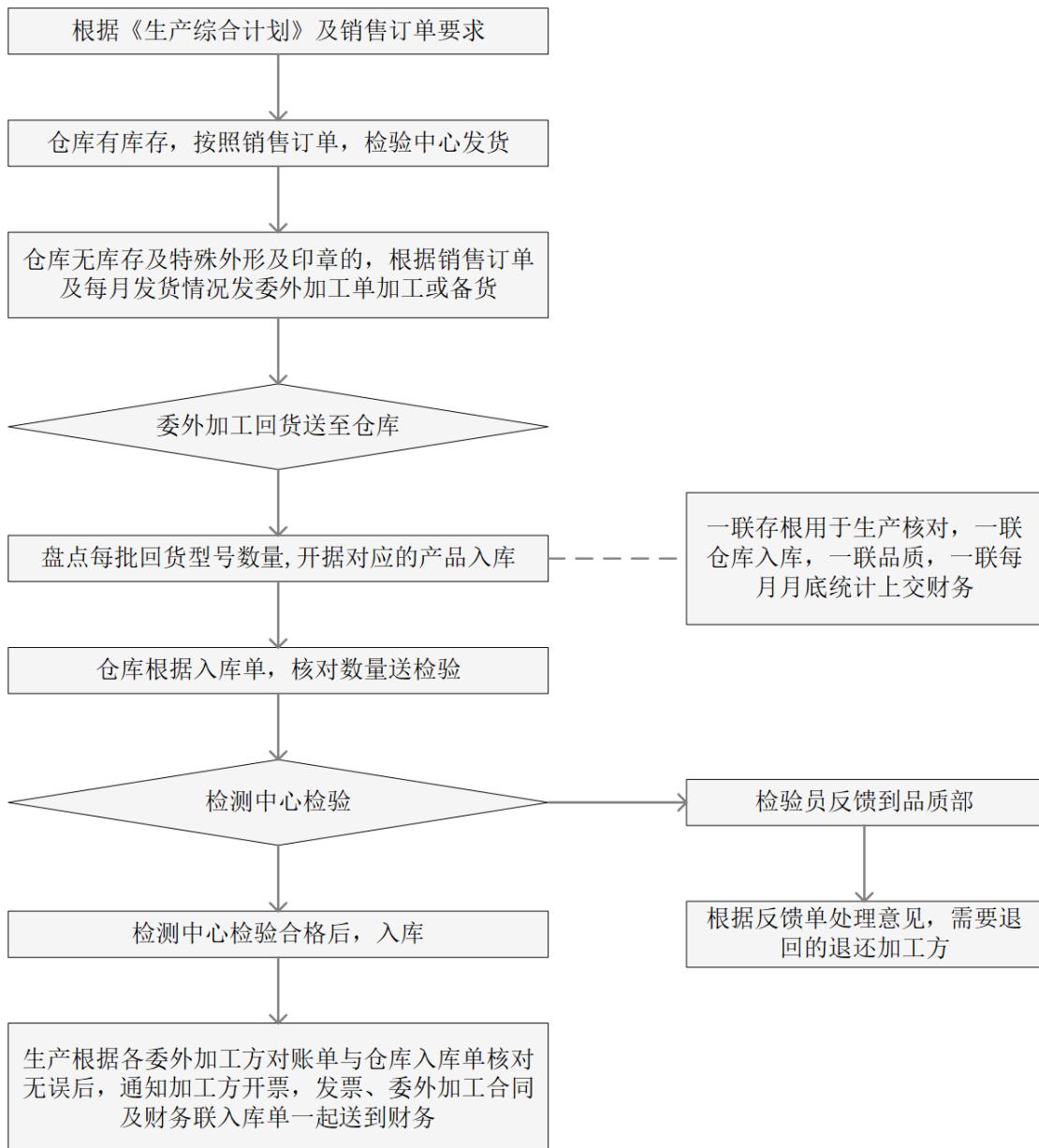
#### (b) 半导体器件封装生产流程



#### (2) 委托外加工

由于半导体器件封装外型繁多，从资本投入、生产成本等方面考虑，公司将部分非主要型号产品的封装和测试等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上述外协加工工序均为简单的辅助性加工工序，公司将其外协服务采购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销售量。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半导体分立器件仍然由公司掌握。公司选取符合公司技术规范要求，且报价最优的外协厂商，与之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公司外协流程情况如下：



生产及服务环节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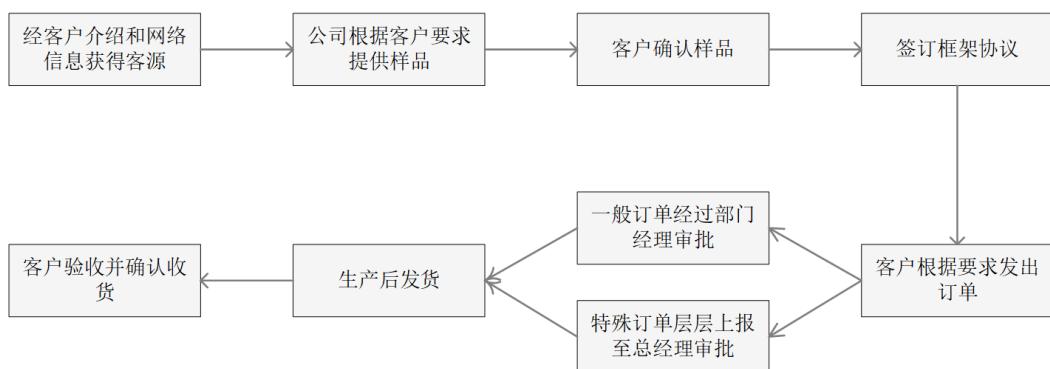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对于少数产品自身无法生产或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会委托外部加工厂进行加工。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提供当期市场情况，每月编制《生产综合计划》，《生产综合计划》经副总经理审批后，交由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编排生产任务计划进行生产。对于需要委外生产情形，经分管生产部副总经理批准后，交由事先已确定的相关委外加工单位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交由品质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单》后，完成产成品入库。

#### 4、销售模式与销售流程

公司为大力开拓市场，综合运用两种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市场信息搜集、客户沟通、销售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回收货款。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商务洽谈、行业展会等渠道开拓客户，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公司与第三方半导体销售公司建立经销关系，集中发挥公司在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制造上的优势，与销售贸易商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公司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实现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销收入	9,305,148.36	16,274,208.63	14,860,335.90
营业收入	25,404,186.68	39,342,053.39	36,650,935.49
占比	36.63%	41.37%	40.55%

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通过经销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9,305,148.36元、16,274,208.63元和14,860,335.90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36.63%、41.37%和40.55%。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商依据实际需要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发货。

产品定价原则：销售部分根据同业竞争对手，市场整体定价情况，进行市场分析和产品价格走势预测，从而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交易结算方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先发货，待客户验收完毕后，按约定回款周期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销售，除产品质量问题之外，一律不予以退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产品未发生退回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分布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广东省	21	3,377,656.44	21	5,951,955.97	12	3,110,034.14
江苏省	16	3,204,541.29	17	2,784,654.24	11	2,366,461.81
重庆市	3	1,138,671.28	3	2,419,320.29	2	768,367.92
浙江省	4	595,661.33	8	3,120,464.75	6	3,912,806.35
福建省	2	425,897.93	4	1,645,082.13	2	4,702,665.68
其他	5	562,720.09	3	352,731.25	0	0.00
<b>合计</b>	<b>51</b>	<b>9,305,148.36</b>	<b>56</b>	<b>16,274,208.63</b>	<b>33</b>	<b>14,860,335.90</b>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经 销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深圳市深电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965,612.93	10.38%
	重庆国芯润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953,410.24	10.25%
	扬州市九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825,829.70	8.87%
	无锡市华堂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672,029.96	7.22%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537,034.05	5.77%
	深圳市威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490,395.24	5.27%
	南通中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424,023.88	4.56%
	福建省长汀县品基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403,463.91	4.34%
	无锡东海旭日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391,568.37	4.21%
	中山市亿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346,372.71	3.72%

	合计			<b>6,009,740.99</b>	<b>64.59%</b>
2016 年度	重庆国芯润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1,928,028.20	11.85%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1,498,693.28	9.21%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1,377,161.81	8.46%
	深圳市深电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1,098,665.72	6.75%
	扬州赛米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1,043,046.00	6.41%
	温州盛尼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1,020,476.85	6.27%
	福建省长汀县品基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978,563.43	6.01%
	深圳市威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747,318.35	4.59%
	厦门金欣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623,076.93	3.83%
	南通中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621,163.52	3.82%
<b>合计</b>				<b>10,936,194.09</b>	<b>67.20%</b>
2015 年度	厦门金欣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3,328,205.09	22.40%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2,517,659.18	16.94%
	扬州赛米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1,531,854.72	10.31%
	福建省长汀县品基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1,374,460.59	9.25%
	深圳市威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1,064,752.41	7.16%
	重庆国芯润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698,624.10	4.70%
	温州盛尼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545,304.44	3.67%
	杭州东海旭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513,094.01	3.45%
	深圳市东海旭日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467,856.41	3.15%
	深圳市国王科技	非关联方	芯片/成管	463,353.75	3.12%

	有限公司			
合计		12,505,164.70	84.15%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概况
1	穿通隔离技术	自主研发	可控硅芯片生产过程中穿通隔离工序的技术工艺为：在N型单晶硅上生长一层氧化层，经过光刻刻蚀后，正背面形成芯片隔离环，然后进行硼掺杂，经过高温长时间扩散后形成P+对通，从而形成单个芯片之间的隔离，锯片时从穿通环上划片，可以提高芯片的可靠性。
2	基区混合扩散技术	自主研发	可控硅芯片生产过程中基区混合扩散工序的技术工艺为：先对可控硅的P-基区采用镓扩散工艺，将基区前沿浓度控制在相对小的范围内，可以提高可控硅的击穿电压；同时，由于镓扩散系数比硼扩散系数大，使用镓扩散来缩短P-基区的扩散时间，然后进行硼扩散，精确调整可控硅的触发电流。
3	台面钝化保护工艺	自主研发	可控硅扩散完成之后，在PN结周围通过化学腐蚀的方法腐蚀掉一定深度的硅，形成沟槽终端，随后通过LPCVD工序淀积一层掺氧多晶硅SIPOS，在SIPOS上方做一层玻璃钝化，形成复合钝化保护结构，从而有效保护PN结。采用台面保护工艺的可控硅可以回避表面电荷的影响，提高了击穿电压，减小了漏电，使可控硅的高温性能大大提高。

####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商标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属
1		19984303	9	2017/7/7	10年	原始取得	明芯微

##### 2、公司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6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磁碟机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302595.5	2009/5/25	受让取得	明芯微
2	磁碟机抽取结构	发明专利	ZL200910303024.3	2009/6/8	受让取得	明芯微

3	具有驱动程序的 USB 设备	发明专利	ZL200910304466.X	2009/7/17	受让取得	明芯微
4	虹膜镜头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221.8	2010/7/29	受让取得	明芯微
5	数据存储器抽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305981.X	2009/8/24	受让取得	明芯微
6	数据存储器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306308.8	2009/8/28	受让取得	明芯微
7	用于光盘驱动器中的固定装置及使用该固定装置的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311178.7	2009/12/10	受让取得	明芯微
8	磁珠建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300415.2	2010/1/19	受让取得	明芯微
9	硬盘固定架组合	发明专利	ZL201010289308.4	2010/9/23	受让取得	明芯微
10	磁盘驱动器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606822.6	2010/12/25	受让取得	明芯微
11	一种双向触发二极管芯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34371.0	2009/8/25	原始取得	明芯微
12	硅台面半导体器件的 PN 结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96649.3	2012/8/21	原始取得	明芯微
13	一种阵列断裂电极的免疫检测装置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164371.3	2014/4/22	原始取得	南京大学、明芯微
14	一种双向触发二极管芯片	实用新型	ZL200920048011.1	2009/8/25	原始取得	明芯微
15	一种过流过压保护 IC 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020620537.5	2010/11/24	原始取得	明芯微
16	一种放电管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020620486.6	2010/11/24	原始取得	明芯微
17	一种大功率平面结双向 TVS 二极管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020243150.2	2010/6/22	原始取得	明芯微
18	一种大功率平面结单向 TVS 二极管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020243173.3	2010/6/22	原始取得	明芯微
19	一种具有 PN 结保护的硅台面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413292.8	2012/8/21	原始取得	明芯微

20	一种快恢复二极管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220428448.X	2012/8/28	原始取得	明芯微
21	一种点接触型整流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589785.0	2015/8/7	原始取得	明芯微
22	一种平面型整流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588497.3	2015/8/7	原始取得	明芯微
23	一种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594059.8	2015/8/10	原始取得	明芯微
24	一种面接触型整流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589199.6	2015/8/7	原始取得	明芯微
25	一种双向保护二极管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707.1	2010/7/9	原始取得	明芯微
26	硅平面半导体器件的玻璃钝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82406.5	2009/9/14	原始取得	明芯微

公司现拥有 26 项专利，其中 10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另有 1 项专利系公司与南京大学合作开发取得。目前公司专利依靠自身独立研发，受让取得的 10 项专利技术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应用，公司与南京大学合作开发取得的 1 项专利亦不构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具有独立的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依赖的情形。

### 3、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房产地址	房屋描述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状态
1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2645 号	320621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港府西路 18 号	工业	宗地面积 24823.00 ㎡，房屋建筑面积 8346.4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 年 9 月 1 日止	抵押
2		104203					
3		GB00047					
4		F0001000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已合法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清晰，使用用途符合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简称“甲方”）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额度的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同日，公司

(简称“甲方”)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甲方以其名下的证号为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12645号的不动产为上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权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权的可能性：

1、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较好，并存在较大额的应收账款。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1,218,958.55元，从2017年1月份起公司针对销售资金回笼已召开专题会，要求加大销售回笼力度，对各销售经理进行资金回笼考核，效果较好，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每月销售回笼均在450万元左右。另外，从2016年9月份起半导体行业整体呈现回暖趋势，公司从2016年10月份起加大投料、产出力度，以便确保抢占市场份额。

2、公司历史履约能力较好，与贷款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历史上从未出现过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按时履约，保持与贷款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无法清偿银行借款的可能性较小，银行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上述抵押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公司域名

序号	网址	域名注册日	域名到期日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ntmingxin.cn	2007/10/24	2018/10/24	苏ICP备12046379号-1

####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公司共有7项与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2013年8月23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和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换发了新证，新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23日。具体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5Q20044R2M	2018/1/4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50248R0M	2018/9/9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2000523	2018/8/23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2264387	-	江苏海安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机关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53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621 YJIII201600006	2019/12/18	海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621-2014-030003	2017/6/23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过期，2017 年 8 月 3 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发有关情况的说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6】81 号）和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文件精神，原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已不再适用，新排污许可证按照新的申领程序进行发放。国家现已完成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其他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和技术导则均未发布。鉴于以上情况，我县暂停核发非火电、造纸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发布分类管理名录和技术导则后统一办理。”

公司排污许可证已过期，根据海安县政府暂停核发相关证明，目前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证，未来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排污证件。

####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厂房 4	3,680,000.00	189,366.67	3,490,633.33	94.85%
2	厂房 1	2,038,800.00	423,688.11	1,615,111.89	79.22%
3	蒸发台	1,268,557.71	286,254.88	982,302.83	77.43%
4	厂房 3	1,080,000.00	111,150.00	968,850.00	89.71%
5	LPCVD	1,037,630.88	583,235.02	454,395.86	43.79%
6	蒸发台 2	1,011,156.87	664,414.32	346,742.55	34.29%
合计		<b>10,116,145.46</b>	<b>2,258,109.00</b>	<b>7,858,036.46</b>	<b>77.68%</b>

####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187 人，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0（含）岁以下	65	34.76%
31-40（含）岁	69	36.90%
41-50（含）岁	31	16.58%
51（含）岁以上	22	11.76%
合计	187	100.00%

### 2、按岗位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31	16.58%
销售人员	11	5.88%
生产人员	130	69.52%
管理人员	15	8.02%
合计	187	100.00%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大专及本科以上	44	23.53%
高中	41	21.93%
中专及以下	102	54.55%
合计	187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7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或劳务合同，存在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保情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1 名，缴纳社保人数为 104 人，公司为其中 53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五险（含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为 51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四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77 人，其中 15 人因已退休而无需缴纳社保，8 人自行缴纳社保，54 人考虑到不愿意在工资中扣除社保费用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3 人。”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与否的主要影响因素是根据员工的意愿，公司已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

聘用协议中告知员工在社保方面的法定权利义务，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的权利义务知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公司社保缴纳情况中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社保已缴纳，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问题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社保纠纷事项而涉诉或成为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而给公司造成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措施和规范措施：（1）公司所有未缴纳社保的 54 名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明确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办理社会保险。（2）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2017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申承发、王义宏出具《承诺函》：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报告期后（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处罚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罚款、承担任何费用所产生的全部支出，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3）2017 年 8 月 9 日，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安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海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截止 2017 年 7 月，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经查询，没有发现公司存在有关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社保缴纳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查询，没有发现公司存在有关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社保缴纳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4）2017 年 9 月 21 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的行政处罚记录。

####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周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 苏学杰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 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3) 程万坡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 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4) 张兴杰先生**, 198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南通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起至今, 历任公司技术部工艺员、副部长、部长职务, 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职务。

### 5、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明、苏学杰、程万坡和张兴杰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明	3,888,300	29.91%
2	苏学杰	1,227,200	9.44%
3	程万坡	695,500	5.35%
4	张兴杰	130,000	1.00%
<b>合计</b>		<b>5,941,000</b>	<b>45.70%</b>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芯片和成管销售及委托加工服务,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分类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	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半导体芯片	8,840,124.33	34.80	5,295,249.65	30.16	40.10
半导体成管	16,327,010.35	64.27	12,132,214.48	69.10	25.69
委托加工服务	237,052.00	0.93	129,554.46	0.74	45.35
<b>合计</b>	<b>25,404,186.68</b>	<b>100.00</b>	<b>17,557,018.59</b>	<b>100.00</b>	<b>30.89</b>

单位: 元

2016 年度					
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半导体芯片	11,566,264.00	29.40	8,227,494.42	31.49	28.87
半导体成管	27,371,765.31	69.57	17,660,921.03	67.60	35.48
委托加工服务	404,024.08	1.03	236,804.81	0.91	41.39
合计	<b>39,342,053.39</b>	<b>100.00</b>	<b>26,125,220.26</b>	<b>100.00</b>	<b>33.59</b>

单位：元

2015 年度					
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半导体芯片	10,953,932.56	29.89	5,853,382.94	27.90	46.56
半导体成管	25,238,465.64	68.86	14,939,104.68	71.20	40.81
委托加工服务	458,537.29	1.25	188,174.26	0.90	58.96
合计	<b>36,650,935.49</b>	<b>100.00</b>	<b>20,980,661.88</b>	<b>100.00</b>	<b>42.76</b>

## (二)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以电子生产厂商为主。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本期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1	绍兴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74,652.94	8.17%	芯片、成管	直销
2	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75,790.16	6.20%	芯片、成管	直销
3	无锡市宏佳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1,121,601.31	4.42%	芯片、成管	直销
4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否	1,041,779.91	4.10%	芯片、成管	直销
5	深圳市深电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965,612.93	3.80%	芯片、成管	经销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本期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合计	-	6,779,437.25	26.69%	-	-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本期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1	绍兴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83,955.39	6.57%	芯片、成管	直销
2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否	1,997,839.64	5.08%	芯片、成管	直销
3	重庆国芯润辰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28,028.20	4.90%	芯片、成管	经销
4	无锡市宏佳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1,505,963.96	3.83%	芯片、成管	直销
5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否	1,498,693.28	3.81%	芯片、成管	经销
	合计	-	9,514,480.47	24.19%	-	-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本期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1	厦门金欣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3,328,205.09	9.08%	芯片、成管	经销
2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否	2,517,659.18	6.87%	芯片、成管	经销
3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否	1,791,396.65	4.89%	芯片、成管	直销
4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1,749,357.26	4.77%	芯片、成管	直销
5	扬州赛米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531,854.72	4.18%	芯片、成管	经销
	合计	-	10,918,472.90	29.79%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9%、24.19% 和 26.69%。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情况。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3、关于向个人销售的相关说明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内容主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由于半导体产品存放周期较短，对于少量未及时销售的库存产品，公司为完成销售，及时回款，会向个人进行销售，这些个人客户一般对产品品质无特殊需求，需要大批量低廉价采购品质较低的产品。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时，由个人客户当场验收无误后，签订相应的验收单据，公司财务部门依据验收单、出库单、销售部门出具的销售单据，开具与金额一致的发票，个人客户当场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结算，不存在个人账户结算情况。

#### (1) 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19,658.13	25,167,134.68	0.48%
2016 年度		
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69,755.39	38,938,029.31	0.18%
2015 年度		
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38,918.40	36,192,398.20	0.1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取得收入分别为 38,918.40 元、69,755.39 元和 119,658.13 元，占比分别为 0.11%、0.18% 和 0.48%，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向个人销售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并且个人销售单笔数量较小，因此公司未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结算方式上，采用银行转账和现金收款相结合的方式。

针对个人客户，公司制定了下述内部控制制度：

#### ①客户需求

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到客户产品的需求后，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及时通知财务部、销售部、仓库等部门，仓库管理人员清点相关产品是否在库，销售部门人员更新销售明细清单，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 ②产品出库

销售部门根据销售明细清单，编制发货清单，发货清单经副总经理审核后，送至财务部、仓库。发货清单内容有：产品名称、规格、单价、金额、件数、收货方情况等。仓库收到发货清单后，与财务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准备产品出库，并编制出库单，分别送至销售部、财务部。出库单内容有产品名称、规格、件数等信息。

## ③产品接收

个人客户到公司现场进行产品接收，客户根据订单约定，现场检查货物、销售发票是否一致，并对产品名称、件数、包装、外观等进行现场验收。

## ④支付款项

公司要求个人客户现场验收完毕后，当场进行货款结算，货款结算通过现金与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于银行转账方式，由客户向公司银行转账完成后，销售人员向财务人员确认收款后，完成本次销售；对于现金结算方式，由公司出纳陪同销售人员，待客户验收完毕后，将款项直接交由出纳，出纳核对款项是否与销售明细表、发票是否一致，现金款项不经过销售人员。

### (2) 现金收款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现金收款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513,051.93	25,167,134.68	2.04%
2016 年度		
现金收款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458,229.50	38,938,029.31	1.18%
2015 年度		
现金收款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57,351.20	36,192,398.20	0.43%

报告期内，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发生了现金收款的不规范运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1.18% 和 0.43%，占比较低。公司现金销售主要由于少量客户现金购货所致，且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占比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内部现金收支管理，未

再发生现金销售情况。

### (三) 公司成本构成和能源供应情况

#### 1、报告期内成本构成

单位：元

报告期间	成本明细	金额	占当期成本比重
2017年 1-6月	材料成本	11,429,334.92	65.10%
	人工成本	2,532,713.22	14.42%
	其他费用分摊	3,594,970.45	20.48%
	成本合计	<b>17,557,018.59</b>	<b>100.00%</b>
2016年度	材料成本	16,211,047.93	62.05%
	人工成本	3,960,767.67	15.16%
	其他费用分摊	5,953,404.66	22.79%
	成本合计	<b>26,125,220.26</b>	<b>100.00%</b>
2015年度	材料成本	12,393,899.49	59.07%
	人工成本	3,097,064.51	14.76%
	其他费用分摊	5,489,697.88	26.17%
	成本合计	<b>20,980,661.88</b>	<b>100.00%</b>

公司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成管）生产制造企业，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主要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分摊构成，其中其他费用分摊包括委外加工费用、水电费分摊和其他费用分摊。

公司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硅片、磷硼源、光刻胶和框架等，上述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品牌较多，产品的替代性较强，供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产量增加，规模效应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基本持平，主要由于公司产量增加，人工成本同比例上升，使得整体比例基本维持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费用分摊占总成本比例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产量增加，规模效应显现，使得其他分摊成本占比下降。

####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和接受服务金额及占比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额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995,741.03	7.46%	委托加工
2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955,181.20	7.16%	材料采购
3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889,059.83	6.66%	材料采购
4	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	否	719,350.43	5.39%	材料采购
5	湖南中部芯谷光电有限公司	否	703,593.16	5.27%	材料采购
<b>合 计</b>			<b>4,262,925.65</b>	<b>31.94%</b>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额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2,267,170.05	10.13%	委托加工
2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1,555,213.68	6.95%	材料采购
3	无锡市三日电子有限公司	否	1,421,337.85	6.35%	委托加工
4	辽阳雄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97,788.68	6.24%	材料采购
5	湖南中部芯谷光电有限公司	否	1,103,699.15	4.93%	材料采购
<b>合 计</b>			<b>7,745,209.41</b>	<b>34.60%</b>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额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2,825,136.84	13.80%	委托加工
2	辽阳雄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83,859.49	9.69%	材料采购
3	无锡市三日电子有限公司	否	1,703,358.10	8.32%	委托加工
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85,861.54	7.26%	委托加工
5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1,147,025.64	5.60%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额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合 计		9,145,241.61	44.67%	

公司采购金额统计的口径为材料采购及委托加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44.67%、34.60% 和 31.94%。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情况。

#### 4、委外加工

##### (1)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对各期采购占比情况

所属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委外加工占总采购比率	28.69%	26.91%	37.73%

##### (2) 委托加工单位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厂商名称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1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3	无锡市三日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4	无锡市玉祁东方半导体器材厂	半导体封装
5	绍兴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6	常州市天睿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7	无锡市玉祁红光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8	无锡创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9	宜兴市泰盈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10	辽阳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11	无锡市勋达无线电厂	半导体封装
12	辽阳泽华电子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半导体封装
13	品捷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14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15	金坛市智得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半导体封装
17	无锡红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18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19	南通海维电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20	无锡海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21	国芯半导体（仪征）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22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23	上海金克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24	潍坊市贝奥得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2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

<b>26</b>	<b>丹阳市宏捷微电子有限公司</b>	<b>半导体封装</b>
-----------	---------------------	--------------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委托加工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金额	占当年委托加工比
1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封装	995,741.03	26.10%
2	无锡市三日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封装	538,369.97	14.06%
3	无锡市玉祁东方半导体器材厂	半导体器件封装	529,780.91	13.84%
4	绍兴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封装	467,911.18	12.22%
5	常州市天睿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封装	422,493.69	11.03%
	<b>合计</b>		<b>2,954,296.78</b>	<b>77.25%</b>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委托加工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金额	占当年委托加工比
1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封装	2,267,170.05	37.63%
2	无锡市三日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封装	1,421,337.85	23.59%
3	无锡市玉祁东方半导体器材厂	半导体器件封装	534,827.60	8.88%
4	无锡市玉祁红光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封装	465,641.72	7.73%
5	常州市天睿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封装	410,541.13	6.81%
	<b>合计</b>		<b>5,099,518.35</b>	<b>84.64%</b>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委托加工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金额	占当年委托加工比
1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封装	2,825,136.84	36.56%
2	无锡市三日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封装	1,703,358.10	22.04%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封装	1,485,861.54	19.23%
4	无锡创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封装	875,493.04	11.33%
5	宜兴市泰盈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封装	421,894.57	5.46%
	<b>合计</b>		<b>7,311,744.09</b>	<b>94.62%</b>

### (3) 委外加工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苏学杰、董事兼副总经

理程万坡分别持有江苏友润 10.00% 和 9.00% 股份，并担任董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学杰、程万坡已转让江苏友润股份并辞去董事职位。

2017 年 8 月，苏学杰、程万坡作出承诺：本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会掩盖实质上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也不会逃避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本人在报告期后也将避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4）委外加工单位的定价机制

公司以市场标准工时和成本费用为基础，参考封装行业的加工市场价格，寻找合适的加工厂商进行合作，并尽可能建立长期的、综合性的合作。公司与委托加工单位的定价机制是基于市场标准，外协加工单位的品质、人工、成本的基础上，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情况下，达成定价协议。

#### （5）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委托加工商的质量状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首先，公司在筛选委托加工商时具有严格的质量考核标准，委托加工商在进入供应商名单后，双方会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并同时签订产品质量保证协议，对委托加工商的产品质量标准、质量保证体系、生产过程的管理等方面做出约定；其次，公司在委托加工商的生产中对其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沟通指导，主要包括材料管控、加工管控，严格把控生产各个环节的质量问题；最后，产品完工后，公司将进行严格的验收程序，对每批次产品均做到按规定抽样检测，对质量不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的产品将要求委托加工商进行退换货处理。

公司会将抽查检验、出货检验、客户反馈等质量问题进行汇总，与委托加工商进行沟通，并跟踪其分析、改善、落实情况，最终与其考核体系挂钩。

公司通过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保证委托加工产品能够有效把控产品的质量水平，外协生产不会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委托加工主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加工服务，主要由于公司对于某些特定型号的半导体封装器件，市场需求小，不具备经济效益，因此未装备封装生产线，当客户对该型号半导体器件有需求时，公司将综合考虑地域、价格、

质量等因素，委托相关厂商进行委托加工，且公司自备检验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因此，公司对委托加工商不存在依赖。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包括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南中部芯谷光电有限公司	447,150.00	2015/4	已履行
2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335,885.39	2015/4	已履行
3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314,235.43	2015/5	已履行
4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466,851.66	2015/6	已履行
5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356,841.10	2015/7	已履行
6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371,185.45	2016/1	已履行
7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353,197.46	2016/6	已履行
8	无锡市玉祁东方半导体器材厂	339,434.82	2016/8	已履行
9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317,008.43	2016/9	已履行
10	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	304,640.00	2017/4	履行中

#####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包括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2,945,661.20	2015	已履行
2	厦门金欣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94,000.00	2015	已履行
3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46,747.96	2015	已履行
4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2,095,934.07	2015	已履行
5	绍兴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23,227.85	2016	已履行
6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2,337,472.38	2016	已履行
7	重庆国芯润辰科技有限公司	2,255,793.00	2016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8	绍兴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4,843.96	2017	履行中

### 3、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3,000,000.00	2014/1/2	2015/1/4	7.20%/年	已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4,000,000.00	2014/4/24	2015/1/23	基准利率上浮 5%	已履行
3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7/19	2015/7/15	基准上浮 60%	已履行
4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4/11/19	2015/11/10	基准利率上浮 40%	已履行
5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4/11/24	2015/8/6	浮动利率	已履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4,000,000.00	2015/1/5	2016/1/4	7.20%/年	已履行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3,500,000.00	2015/1/14	2015/10/19	基准利率上浮 35%	已履行
8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5/7/16	2015/12/1	6.1625%/月	已履行
9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7/29	2016/7/7	5.525%/月	已履行
10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5/10/9	2016/8/2	6.80%/月	已履行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3,500,000.00	2015/10/21	2016/7/21	基准利率上浮 5%	已履行
12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11/17	2018/11/16	6.1625%/月	已履行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4,000,000.00	2016/1/18	2017/1/5	基准利率加 207.25	已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履行情况
					个基点	
14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7/11	2017/7/10	5.525%/月	已履行
15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7/20	2017/7/15	4.16875%/月	已履行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3,500,000.00	2016/7/27	2017/1/11	基准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已履行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4,000,000.00	2017/1/11	2018/1/8	基准利率加 92 个基点	履行中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3,500,000.00	2017/1/25	2017/12/24	基准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履行中
19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9/14	2020/9/14	6.1625%/月	履行中

#### 4、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有效期限	贷款/保证/抵押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2015 海农商行保字 (02) 第 0042 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县老坝港鼎鑫织布厂	两年	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周明、张志明
2	2015 海农商行保字 (02) 第 0060 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县老坝港鼎鑫织布厂	两年	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南通金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2016 海农商行保字 (02) 第 0014 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县老坝港鼎鑫织布厂	两年	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周明、张志明
4	2016 海农商行保字 (02) 第 0021 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县老坝港鼎鑫织布厂	两年	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南通金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周明、徐平建、张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有效期限	贷款/保证/ 抵押金额 (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志明
5	2016 海农商行保字(G1)第 0086 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金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两年	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周明、徐平建

## 5、重大委托理财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委托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积存金业务协议书	950,000.00	2016/9/14	已履行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通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来获取利润。在研发方面，公司根据市场信息、用户反馈改进需要、技术储备和规划自主或合作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在项目实施方面，公司独立完成半导体芯片的开发和制造流程，对于半导体成管，公司综合考虑后，对于少量需求，自建生产线不经济的，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对于具备一定经济效益的产品，公司自建生产线生产。在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由客户直接向公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完成下单。

## 六、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保局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纺织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用于消费电子、汽车、通讯等领域的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环保

相关规定，不存在因为违反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保资质和手续的情况如下：

2014年7月24日，公司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621-2014-03000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2017年6月23日过期，2017年8月3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发有关情况的说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11月10日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2016年12月23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文件精神，原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已不再适用，新排污许可证按照新的申领程序进行发放。国家现已完成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其他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和技术导则均未发布。鉴于以上情况，我县暂停核发非火电、造纸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发布分类管理名录和技术导则后统一办理。”

公司排污许可证已过期，根据海安县政府暂停核发相关证明，目前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证，未来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排污证件。

2011年5月10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设计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7年9月20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海行审【2017】561号《关于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二极管封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二级管封装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年8月9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间未发现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

挂牌公司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9月21日，海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2015年

1月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曾受到安全处罚。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共有六幢楼，其中的五幢楼已通过消防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消防工程	地址	建筑面积	验收情况
1	8号电子生产车间工程	海安县老坝港镇工业园区	3535.92 平方米	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编号为海公消验字[2015]第0001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	电子车间、宿舍楼、食堂和供气工程	海安县老坝港镇工业园区	电子车间：1539平方米 宿舍楼：640平方米 食堂：390平方米 供气站：400平方米	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编号为海公消验[2008]第0212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另一幢6号楼系员工宿舍楼（以下简称“6号员工宿舍楼”）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系由于历史上相关消防验收资料不齐全所致，目前公司已积极按照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履行消防验收申报程序，根据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办理了该员工宿舍楼的消防验收申报手续，申请受理文号：海公消验凭字【2017】第0038号。

根据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7年12月12日出具《证明》，“本单位现已受理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一幢员工宿舍楼的消防验收申报材料（申请受理文号：【2017】0038），经过查阅公司相关材料与实地核查，本单位认为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消防验收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上述员工宿舍楼由于历史上相关消防验收资料不齐全而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投入使用，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该幢员工宿舍楼非公司生产场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1 名，宿舍楼内不到 10 人居住，公司住宿员工占比较小，如该宿舍楼被停止使用，公司仍然有其他合法房屋可以为该部分员工解决住宿问题，其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已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办理员工宿舍楼的消防验收申报手续，预期不存在办理消防验收的实质性障碍；如果因未能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导致公司受到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其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公司受到的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

公司通过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员工举行消防演习，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意识；配备喷淋管网等各类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消防设施的维护等方式应对可能存在的消防风险。”

### （三）质量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芯片及半导体成管。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及《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7 年 HS 编码对应参考表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不在强制认证目录内，无需通过强制认证及相关部门强制检验认证。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对其主要产品采用相应的质量标准，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体系也得到了有关认证机构的认可，并取得了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公司持有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16ZB15Q20044R2M，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4 日。该质量体系认证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 GB/T19001-2008 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覆盖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日常检验工作系通过自检方式进行，公司产品出厂前均通过公司品质部按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结合客户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厂。公司

已制定《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外协加工控制程序》、《质量记录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

## 七、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用于消费电子、汽车、通讯等领域的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下的“17121011 半导体产品”。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 行业主管部门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

##### (2)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的自律组织，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7 日，下设 5 个分支机构：集成电路分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半导体封装分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和半导体支撑业分会。其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行业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半导体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助政府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推荐标准等。

###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发文年度	名称	发文单位	核心内容
1	2006 年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新型元器件技术列入未来 5-15 年发展的 15 个重点领域之一。新型元器件技术重点围绕功率半导体、片式电子元器件等技术，建立以新型元器件研发为核心的元器件研发中心和以元器件性能检测、质量与可靠性检测、分析为核心的元器件测评和服务中心，逐步形成新型元器件从研制、生产到检测、评价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
2	2007 年	《关于组织实施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7]2484 号)	国家发改委	以提高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技术和工艺水平，促进产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进节能降耗为目的，突破核心基础器件发展的关键技术，完善功率半导体产业链，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功率半导体芯片、模块、应用装置、专用工艺设备和测试仪器四大类产品的产业化发展。
3	2008 年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提出了加快元器件产业结构升级和提高电子专用材料配套能力”的总体要求，信息产业部编制了《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专项规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紧抓住传统产业改造和电力系统改造的机遇，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重点发展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包括纵向双扩散型场效应管(VDMOS)，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静电感应晶体管系列(SIT、BSIT、SITH)，栅控晶闸管(MCT)，巨型双极晶体管(GTR)等。
4	2009 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加快发展无污染、环保型基础元器件和关键材料，提高

				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提高电子元器件和基础材料的回收利用水平。
5	2010 年	《关于组织实施 2010 年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0]614 号)	国家发改委	确立了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化专项重点，支持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IGCT)、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超快恢复二极管(FRD)等量大面广的新型电力电子芯片和器件的产业化，重点解决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技术，包括结构设计、可靠性设计，以及光刻、刻蚀、表面钝化、背面研磨、背面金属化、测试等工艺技术，提高产品档次。
6	2011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
7	2012 年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专项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紧紧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相关配套元器件及电子材料。
8	2012 年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期间，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及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以新一代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及智能终端、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家庭、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七大领域作为战略性新兴领域，以重大工程应用为趋动力，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打造完整产业链，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新增长点。
9	2013 年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中基础电子产业的发展重点为推进电子元器件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发光二极管(LED)产业竞争力、强化电子材料产业的国内保障能力等。
10	2014 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工信部	到2015 年超3500 亿元，对应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18.1%；到2020 年集成电路行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增速进一步加快。IC 设计领域，2015 年接近世界一流水平、2020 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晶圆制造环节，2015 年实现32/28nm 量产，2020 年16/14nm 量产；封装测试环节，2015 年中高端占30%，2020 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11	2016 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明确指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电子器件变革性升级换代，加强低功率高性能新源里硅基光电子、混合光电

				予、微波光电子领域前沿技术和器件研发，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将迎来新一轮高速发展期。
12	2017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涉及电子核心产业、进一步明确电力电子功率器件的地位和范围，包括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MOSFET)、绝缘栅双极晶体管芯片(IGBT)及模块、快恢复二极管(FRD)、垂直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VDMOS)、可控硅(SCR)、5英寸以上大功率晶闸管(GTO)、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IGCT)、中小功率智能模块。

公司业务属于经 2013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中“2、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3 新型元器件（可控硅 SCR）”，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规模

### 1、行业发展现状

半导体是一种导电性可受控制，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半导体产业按照制造技术划分，可以细分为三大分支：一是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微电子技术，用以实现对信息的处理、存储与转换，具体细分为 IC 设计业、芯片制造业、封装测试业；二是以半导体分立器件为主导的电力电子技术，用以实现对电能的处理与变换，具体细分为可控硅、双极型三极管、场效应管、IGBT、肖特基二极管、快恢复二极管和其他分立器件；三是以光电子器件为主轴的光电子技术，用以实现半导体光电子的转换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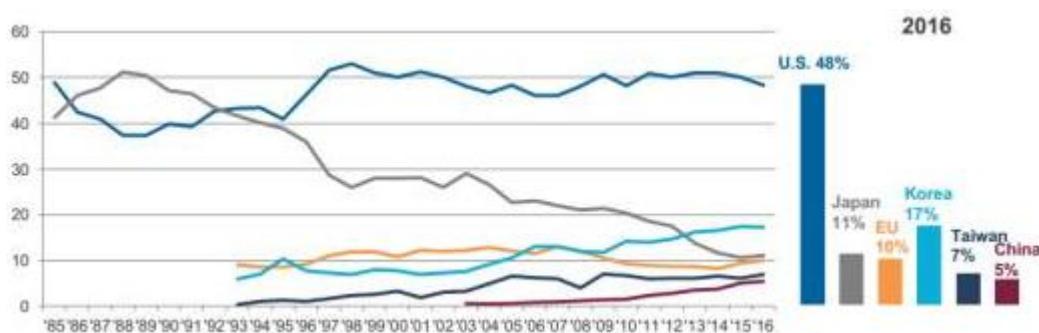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的细分行业，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介于电子整机行业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之间的中间产品，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础及核心领域之一。半导体分立器件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电源电器、仪器仪表等行业，从细分市场来看，功率半导体元器件受益于智能制造、白色家电、电力改造、电子通讯、互联网等市场的发展，可控硅、TVS 及放电管作为电子电路中控制、整流、变频的元器件，其市场也逐步向高端推进。

相较于国际半导体行业集中度较高、技术创新能力强等特点，我国半导体分

立器件制造行业起步晚，受制于国际半导体公司严密的技术封锁，大多依靠自主创新。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企业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一些半导体芯片技术已突破瓶颈，芯片的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也日益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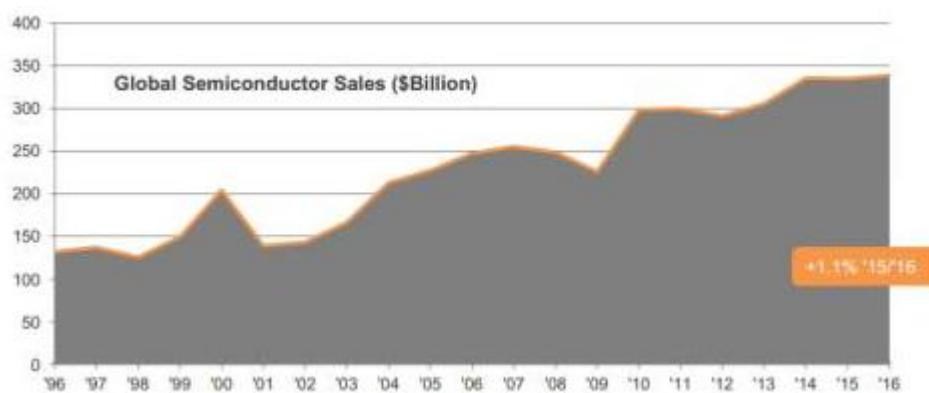
## 2、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市场规模

半导体产业主要集中在美国，但是，随着近年来产业技术转移，半导体产业逐渐从美国向其他国家专业，同时，国内半导体市场也逐步增加，截止 2016 年末，美国半导体产业拥有 48%的市场份额，中国也拥有世界半导体市场份额的 5%。



数据来源：半导体贸易组织

从半导体市场未来规模增长来看，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组织（WSTS）最新统计，全球半导体产业的销售额已经从 1996 年的 1320 亿美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3389 亿美元。在这期间，大约每年都保持着 4.8%的增长速度。根据最新的 2016 年半导体产业预测，全球半导体产业的销售额将会在 2017 年达到 3460 亿美元，2018 年则为 3540 亿美元。



数据来源：半导体贸易组织

## 3、行业壁垒

国内已经成为全球功率半导体产业的重要市场，随着行业投资和技术门槛不断提高，企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日益成为竞争的关键。

#### （1）资金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涉及芯片设计、工艺制造、封装测试等全部环节，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包括外延、光刻、蚀刻、离子注入、扩散等工序所需的生产加工设备和测试设备。目前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企业所使用的高端、优质芯片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仍需进口，而且进口设备价格较高。同时，为满足行业认证、环评验收等要求，保障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竞争实力，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在技术、资金、环保等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增长。对于潜在的市场进入者而言，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与现有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开展竞争。

#### （2）技术壁垒

从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现状来看，由于行业用户范围广泛、下游产品更新换代快，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掌握的技术需要不断创新和优化。研发与生产的有机结合、生产工艺的创新和改良、品质控制的经验等，主要来源于企业长时问、大规模的生产实践和行业经验积累，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获得，因此，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

#### （3）客户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中一种基础性的功能元器件，主要服务于规模化的下游厂商，包括节能照明、消费电子、PC、手机、汽车电子等。为了保证产品品质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对供应商有较严格的认识条件，要求供应商除了具备行业内较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量产能力外，还须通过行业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经过下游客户严格的采购认证程序，一旦通过，则能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的企业则较难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名单。

#### （4）质量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嵌入于电子整机产品内部的关键零部件，在电流、电场、湿度以及温度等外界应力激活的影响下，存在潜在的失效风险，进而直接影响电子整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因此，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在批量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良率、失效率等级以及产品一致性水平等方面要求较高。为了达到上述质量要

求，精细化的现场管理及长期技术经验积累是确保产品质量、性能稳定可靠的关键。行业新进入者往往因缺乏长期生产实践经验积累和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短期内难达到较高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

####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的细分子行业，一般情况下，市场格局变动、电子整机市场状况、产品技术升级等因素会导致半导体行业产生周期性波动，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也会出现相应的周期性波动。

由于半导体分立器件下游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下游各行业季节性需求呈现此消彼长的动态均衡关系，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整体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

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地区分布相对集中。根据国家统计局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按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销售总额比重分布，其中以上海、江苏、浙江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占 41.3%，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占 43.2%，以北京、天津为轴线的环渤海湾地区占 10%，其他地区占 5.5%。因此，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行业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上海、浙江、广东、天津等省市。

#### 5、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支持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的产业之一。为推动节能降耗，促进电力电子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新型电子器件产业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依托于国家重点工程发展重大技术装备政策，将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放在了重点关注和发展的位置。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会推动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 ②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照明、漏电断路器等民用领域，无功补偿装置、电力模块等工业领域，及通讯网络、IT 产品等的防雷击和防静电保护领域。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年中国半导体器件市场分析预测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显示，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下游应用行业极为广阔，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及科技进步引导的新产品问世，都为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带来不断增长的市场空间。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是连接弱电和强电的桥梁，为了高效合理地利用电能，目前发达国家 75% 的电能需要经过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变换或控制后使用。目前我国经过变换或控制后使用的电能仅占电能总量的 30%，70% 电能仍采用传统的传输方式，远远达不到应用电力电子技术能够实现的效果。随着我国在各个领域对能源节约政策的深入落实，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将陆续被研发和应用，满足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转变。

### ③替换进口产品的市场机遇

瑞萨、意法、安森美、恩智浦等国际一流半导体制造企业占据了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高端应用市场，其产品稳定性好，但价格较高。我国技术成熟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在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方面已基本具备国际一流半导体公司的水平，具备规模化替代国际同类产品的条件。此外，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在实现电能高效利用、节能降耗、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随着国内企业逐步突破行业高端产品的技术瓶颈，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对进口的依赖将会减弱，替代进口的市场机遇也会增多。

## (2) 不利因素

### ①行业竞争激烈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下游产业范围广泛，国内已有众多企业以各种形式参与进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格局复杂。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竞争向技术、品牌、产品附加值等高水平、良性竞争态势发展。

### ②高端产品所需的技术开发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国内在高档分立器件的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上和国外厂商仍存在较大的差距，高性能的功率半导体器件依赖于进口，在大尺寸晶圆制造方面，国内亦尚未形成成熟的产业链和生产模式，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IGBT 核心关键技术。

### ③受下游市场需求和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

半导体分立器件是基础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终端应用需求面较广，容易受宏

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增长放缓或下滑等不利因素将会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减少，造成下游需求的严重萎缩。经济周期造成的下游产品需求的周期性也将导致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产品市场需求收入的波动。

### （三）行业基本风险

#### 1、技术升级风险

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竞争的关键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竞争。如果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的技术、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无法持续保持市场优势地位，未来可能会在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升级换代过程中丧失市场主动权。

#### 2、市场竞争程度加剧

半导体行业是高度市场化的行业，智能设备、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的崛起需要市场提供更加专业化和个性化性能的半导体产品。未来，半导体产业链的分工将更加专业化和细分化，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细分市场的制造商可凭借较小的资本投入以及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优势，逐步成为半导体行业的重要力量。因此，随着半导体分立器件细分领域企业数量的增加，行业内产品的供给将更加分散，价格竞争也日趋激烈，行业内不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同行业竞争者主要包括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上述 2 家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技术工艺、应用市场等情况类似。

(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是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封装器件，针对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有多种不同的规格和型号，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漏电断路器等民用领域，无功补偿装置、电力模块等工业领域，及通讯网络、IT 产品、汽车电子的防雷击和防静电保护领域。

(2) 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电子元器件，TVS\TSS 保护器件等，拥有二条半导体晶圆芯片生产线，成品封装线三条，生产产品有单、双向晶闸管全系列，低频功率三极管、单、双向 TVS 保护管、双向（防静电）

放电管等，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 2、公司自身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人员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设计、工艺研究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芯片结构设计、核心工艺过程控制、光刻技术方面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的产品在稳定性、低通态压降、抗干扰能力和温度变化率等方面性能参数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多项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的技术发明不仅保证公司产品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可靠、性价比高，还可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定制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优化原有产品性能参数，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推动公司产品应用向高端市场发展。

### (2) 人才优势

公司成立时就建立了一支高素质、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技术团队，负责公司新品研发、技术设计和产品质量优化，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研发成果显著。周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技术研发方面也拥有丰富的经验，2016年8月，周明被中共中央组织部列入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 (3) 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严格的生产流程、采购流程、以及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在优化生产流程的同时提高产品良率和稳定性，保证产品质量。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成本管理和控制体系。公司与一级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涉及中间商环节，在采购上占据成本优势。其次，规范实施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司生产、销售、行政管理部门的费用支出。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和自身盈利积累，而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公司在现有成熟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其他类型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力度，从研发、设计、试生产到最终正式投产，是一个长期、持续且不断优化的过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才能保证研发工作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短期借款、自有资金的发展模式，这一模式未来将面临考验，需要公司进一步扩充融资渠道，增强公司

的融资能力。

### （2）高端市场占有率低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电、照明和通讯等领域，属于小功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虽然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范围广泛，但主要是中低端电力电子产品，国际大型半导体制造企业占据国内高端应用市场。公司未来将加强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逐渐向大功率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制造方面发展，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

## （五）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 1、发展规划

未来，随着信息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不断推进，新材料和新技术的不断涌现，都将对半导体分立器件未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将会从不同的侧面促进半导体分立器件向高频、宽带、高速、低噪声、大功率、大电流、高线性、大动态范围、高效率、高亮度、高灵敏度、低功耗、低成本等方面快速发展。未来两年，公司将借助下游产业发展对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迫切需求，紧密跟踪国内外半导体分立器件的技术走向，不断加强公司在4英寸和5英寸晶圆芯片方面的技术储备及产能，拓展公司市场份额。

### 2、发展目标

#### （1）扩大公司在晶圆芯片产能

未来两年持续深化公司在晶圆芯片的创新、产能能力，加强与客户及经销商的合作，不断拓展产品功能，用心做好客户服务，扩大公司在晶圆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

#### （2）拓展公司技术储备能力

公司已于2012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13年获批江苏省半导体功率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未来两年，公司将积极对现有技术进行改进并对新技术加大研发。通过引进人才，逐步建设公司人才梯队，对技术人员进行储备，以实现未来产品升级换代。

#### （3）保障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将改善和优化公司的研发流程、生产流程和管理流程，继续打造一个高技术、高水平、高素质的研发和生产队伍，丰富公司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的

产品体系，完善市场营销网络，扩大公司的销售业绩，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 **3、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情况及相关举措**

公司围绕业务、技术、管理、行业拓展、人才等方面，制定了以下具体发展举措：

在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强大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与行业应用新产品研发投入，不断发掘客户新的需求，逐步完善产品结构和产品性能，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巩固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领先优势和行业地位，利用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充分挖掘潜在客户，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在技术方面，公司将密切跟踪和研究国内外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结合目标行业应用需求，在公司现有技术架构的基础上，进行超前研发、应用和储备，将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的先进技术与行业应用紧密结合，不断提升公司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的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扩大公司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

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强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加快高端人才的引进，持续进行管理创新与优化，不断调整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以适应未来企业发展的需要。

在行业拓展方面，公司将完善现有的营销和服务体系，继续扩大公司产品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和产品支持力度，使之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人才培养方面，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及芯片公司，人才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公司一贯将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专业人才队伍列为最重要的常态工作去做，将员工的愿景和企业的远景目标有机的结合在一起，保持企业高速成长。

现阶段，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将进行人才储备、技术储备及产能扩建。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

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及董事会存在届次不清晰、会议材料保管不规范的问题。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的

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同时，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相关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公安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专利证书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资产、大额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足够数量、职责分离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机构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分离情况符合《会计法》要求，具体为财务负责人1人、主办会计2人、出纳1人。公司在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指导下，对不同岗位、不相容职责之间配备了相互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规范，日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能够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能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子公司或分公司。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半导体产品研发、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明、申承发、王义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明控制或参与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1	南通明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持有该企业85.71%的出资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申承发控制或参与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1	海安县承发船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申承发持有该企业60%的出资额	渔业船舶修造(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渔业机械制造;船舶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船舶制造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江苏宏远风维船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申承发持有该企业100%的出资额	钢质货运船舶、渔船、工程(工作)船制造、加工、销售、租赁;海洋工程专用装备设计、研发、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消防器材销售;国内水路运输;风机设备维修;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船舶制造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海安县鸿鹏船舶修造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申承发持有该企业34.0909%的出资额	建造船长30米及以下钢质渔业船舶;修理木质渔业船舶(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船舶制造	不存在同业竞争

王义宏控制或参与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1	特朗普电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义宏持有该企业 46% 的出资额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气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器人制造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海安县利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义宏持有该企业 15% 的出资额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按批准文件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江苏盟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义宏持有该企业 25% 的出资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票、证券、期货、基金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涉及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	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兆邦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义宏任该企业董事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智能设备销售；通信工程施工；通信基站设施及相关设备研发、销售、租赁、维护；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发电设备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	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河北诚拓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义宏持有该企业 40% 的出资额	干粉砂浆、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干粉砂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保温节能工程设计安装；普通货运（罐式）(危险货物运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源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6月19日，南通明芯、周明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海安县老坝港鼎鑫织布厂在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0日止的期间内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5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海安县老坝港鼎鑫织布厂借款已还清。

2015年8月15日，南通明芯、周明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海安县老坝港鼎鑫织布厂在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海安县老坝港鼎鑫织布厂借款已还清。

2016 年 6 月 6 日，南通明芯、周明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海安县老坝港鼎鑫织布厂在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止的期间内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5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海安县老坝港鼎鑫织布厂借款已还清。

2016 年 8 月 12 日，南通明芯、周明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海安县老坝港鼎鑫织布厂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止的期间内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海安县老坝港鼎鑫织布厂借款已还清。

2016 年 8 月 19 日，南通明芯、周明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南通金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南通金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已还清。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章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相继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相关对外担保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未造成不利影响。

### (二)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 (三) 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理财情况，主要为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积存金，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 (四)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或本人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或本人间接持股方式
1	周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3,888,300	-	-
2	申承发	董事	3,690,700	-	-
3	王义宏	董事	2,980,900	-	-
4	苏学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27,200	-	-
5	程万坡	董事兼副总经理	695,500	-	-
6	周峰	监事会主席	-	-	-
7	王硕	副总经理	141,700	-	-
8	吴玉	职工监事	-	-	-
9	刘宏	监事	98,800	-	-
10	陆常丽	董事会秘书	-	141,700	配偶王硕直接持股 141,700 股
11	吴桢焱	财务总监	-	3,690,700	配偶的父亲申承发直接持股 3,690,700 股
<b>合计</b>			<b>12,723,100</b>	<b>3,832,400</b>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间接持股情况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 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副总经理王硕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常丽系配偶关系、财务总监吴桢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申承发子女的配偶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兼职情况
1	周明	南通明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申承发	海安县承发船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宏远风维船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安县鸿鹏船舶修造厂（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王义宏	特朗普电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监事 海安县利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盟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兆邦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4	苏学杰	无
5	程万坡	无
6	周峰	无
7	王硕	无
8	吴玉	无
9	刘宏	无
10	陆常丽	无
11	吴桢焱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1	周明	持有南通明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5.71%出资额
2	申承发	持有海安县承发船舶有限公司 60%股权 持有江苏宏远风维船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持有海安县鸿鹏船舶修造厂（普通合伙）34.0909%出资额
3	王义宏	持有特朗普电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46%出资额 持有海安县利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出资额 持有江苏盟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出资额 持有河北诚拓建材有限公司 40%出资额
4	苏学杰	
5	程万坡	
6	周峰	持有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8%股权
7	王硕	持有南通明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6%出资额
8	吴玉	
9	刘宏	持有南通明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7%出资额
10	陆常丽	
11	吴桢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整体变更前	2015年1月-2016年5月	周明、申承发、王义宏、石华平、苏学杰	史志祥	周明、申承发、石华平、苏学杰
	2016年5月-2017年8月	周明、申承发、王义宏、苏学杰、程万坡	周峰	周明、苏学杰、程万坡
整体变更后	2017年8月-至今	周明、申承发、王义宏、苏学杰、程万坡	周峰、吴玉、刘宏	周明、苏学杰、程万坡、王硕、陆常丽、吴桢焱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并设有 1 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人员 5 名，监事成员从 1 名增加至 3 名，原监事周峰作为股东代表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新增的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吴玉和股东代表监事刘宏。股份公司总经理仍由周明担任，副总经理由 2 名增加至 3 名，分别为苏学杰、程万坡、王硕，陆常丽担任董事会秘书，吴桢焱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份改制后，原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任职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是在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改制前后，公司管理层极为稳定，上述人员变化，不会对公司决策权和运营管理权产生影响。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九）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主体	审判机关	裁判文书案号	诉讼结果	备注
1	上诉人（原审	广东省广州	(2016)粤	驳回上诉，	一审判决内容：1、百灵

	原告):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杨瑞海 原审被告:广州市百灵科技有限公司	市中级人民法院	01 民 终 16391号民事判决书	维持原判	公司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明芯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203,477.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以 203,477.00 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还之日止); 2、驳回明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	原告: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法院	(2016)苏 0621 民初 5495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双方系买卖合同纠纷
3	原告: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先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2016)渝 0107 民初 16211 号民事调解书	注 1:达成调解协议	根据(2016)渝 0107 执 7053 号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注 1: 调解协议的内容如下:

- 1、被告重庆先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款项 964,373.96 元, 从 2016 年 11 月起每月给付 8 万元, 第一笔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给付, 此后每月 10 日前给付 8 万元, 直至付清全部款项;
- 2、若被告重庆先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能提供给原告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已给付 2012 年 6 月 22 日承兑汇票的 5 万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转账支票的 5 万元的相关证据, 则被告重庆先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从应付款项的 964,373.96 元中扣减 10 万元;
- 3、原告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 4、本案诉讼费 8,804 元, 由原告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3,504 元, 被告重庆先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5,300 元(该款因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在给付最后一期所欠款项时一并给付原告)。

除上述事项外,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报告期财务报表情况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75,926.56	2,831,083.90	3,266,33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100,000.00	3,906,474.19
应收账款	24,294,936.75	20,722,358.99	17,162,654.25
预付账款	314,185.65	334,187.93	494,812.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6,731.60	113,850.00	119,929.00
存货	14,164,617.28	14,498,002.75	11,398,12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026,397.84</b>	<b>38,599,483.57</b>	<b>36,348,331.6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46,618.79	18,590,149.22	19,736,024.94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297,990.16	1,313,628.68	1,344,905.72
开发支出			
商誉			
<b>长期待摊费用</b>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856.22	538,627.61	758,36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2,093.00	915,370.40	907,884.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441,558.17</b>	<b>21,357,775.91</b>	<b>22,747,183.21</b>
<b>资产总计</b>	<b>62,467,956.01</b>	<b>59,957,259.48</b>	<b>59,095,514.8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5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
应付账款	12,193,254.93	12,152,427.61	12,540,472.54
预收款项	1,062,439.67	2,075,865.83	9,769.17
应付职工薪酬	672,680.00	574,934.71	540,012.02
应交税费	2,369,265.99	1,839,140.91	1,621,308.64
应付利息	35,732.29	37,324.76	42,327.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65,552.07	2,263,108.98	4,090,32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598,924.95</b>	<b>38,942,802.80</b>	<b>39,194,216.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0,598,924.95</b>	<b>38,942,802.80</b>	<b>39,194,216.6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65,447.79	1,565,447.79	1,454,13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03,583.27	6,449,008.89	5,447,16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b>21,869,031.06</b>	<b>21,014,456.68</b>	<b>19,901,298.22</b>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1,869,031.06</b>	<b>21,014,456.68</b>	<b>19,901,298.22</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62,467,956.01</b>	<b>59,957,259.48</b>	<b>59,095,514.85</b>

## 2、利润表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5,404,186.68</b>	<b>39,342,053.39</b>	<b>36,650,935.49</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7,557,018.59</b>	<b>26,125,220.26</b>	<b>20,980,661.88</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063.00	273,097.16	211,237.66
销售费用	863,792.89	1,398,385.80	1,259,023.85
管理费用	4,486,754.63	7,482,852.28	7,085,863.55
财务费用	672,846.01	1,370,511.98	1,514,902.53
资产减值损失	760,798.94	1,258,360.38	2,961,252.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95,912.62</b>	<b>1,433,324.91</b>	<b>2,637,993.43</b>
加：营业外收入	166,553.58	185,750.89	1,117,000.04
减：营业外支出		4,529.05	21,034.3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62,466.20</b>	<b>1,614,546.75</b>	<b>3,733,959.10</b>
减：所得税费用	207,891.82	501,388.29	572,280.4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54,574.38</b>	<b>1,113,158.46</b>	<b>3,161,678.66</b>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57	0.0856	0.24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57	0.0856	0.2432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15,972.13	48,522,315.40	38,643,508.6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68.08	610,461.21	1,174,545.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78,440.21</b>	<b>49,132,776.61</b>	<b>39,818,054.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0,171.15	30,101,698.26	22,456,58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2,488.31	8,147,500.90	6,846,79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9,354.55	2,481,331.77	2,502,40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378.22	4,316,458.74	4,300,330.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642,392.23</b>	<b>45,046,989.67</b>	<b>36,106,119.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63,952.02</b>	<b>4,085,786.94</b>	<b>3,711,934.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699.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9,699.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0,739.69	1,066,852.21	4,210,13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0,739.69</b>	<b>2,016,852.21</b>	<b>4,210,137.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0,739.69</b>	<b>-1,067,152.83</b>	<b>-4,210,137.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20,000,000.00	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074.07		1,739,001.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92,074.07</b>	<b>20,000,000.00</b>	<b>27,739,001.6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20,000,000.00	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820.83	1,316,130.90	1,397,778.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18.87	1,787,751.66	3,910,950.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72,539.70</b>	<b>23,103,882.56</b>	<b>27,808,729.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9,534.37</b>	<b>-3,103,882.56</b>	<b>-69,728.0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55,157.34</b>	<b>-85,248.45</b>	<b>-567,930.9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1,083.90	2,916,332.35	3,484,263.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75,926.56</b>	<b>2,831,083.90</b>	<b>2,916,332.35</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565,447.79	6,449,008.89	21,014,45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3,000,000.00								1,565,447.79	6,449,008.89	21,014,45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4,574.38	854,57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4,574.38	854,57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1,565,447.79</b>	<b>7,303,583.27</b>	<b>21,869,031.06</b>

##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b>13,000,000.00</b>								<b>1,454,131.94</b>	<b>5,447,166.28</b>	<b>19,901,298.2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b>13,000,000.00</b>								<b>1,454,131.94</b>	<b>5,447,166.28</b>	<b>19,901,298.22</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b>111,315.85</b>	<b>1,001,842.61</b>	<b>1,113,158.4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b>1,113,158.46</b>	<b>1,113,158.46</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b>111,315.85</b>	<b>-111,315.85</b>	
1、提取盈余公积							111,315.85	-111,315.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1,565,447.79</b>	<b>6,449,008.89</b>	<b>21,014,456.68</b>

##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137,964.07	2,601,655.49	16,739,61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3,000,000.00								1,137,964.07	2,601,655.49	16,739,61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167.87	2,845,510.79	3,161,678.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61,678.66	3,161,678.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6,167.87	-316,167.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6,167.87	-316,167.8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1,454,131.94</b>	<b>5,447,166.28</b>	<b>19,901,298.22</b>

##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7]45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②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②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

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

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3、公允价值”。

####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

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3、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之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5、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6、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货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

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7、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预期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8、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 (1) 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3、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

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2）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 ①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A.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b.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c.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d. 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e.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B.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 b.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c.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 d.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 ②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③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A.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B.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9、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的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

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1、收入确认原则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B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购货方，并由购货方对货物进行验货签收或取得其他结算确认单，确认收入。

## 1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确认原则

**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按月计价结转，主要材料按实际领用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辅助材料按主材的领用占比分配至产成品。

**委外加工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不同发出产品批次，同一批次内按各产品材料成本及按单位成本分摊的加工费计入各产品。

**人工成本、折旧费和其他费用：**实际发生额归集后按各产品的耗用工时数分配计入各产品。

## 1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

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 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各类税种、计税依据、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增值额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其他税种	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和《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之规定，公司已取得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据此，公司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32000523，有效期为三年，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46.80	5,995.73	5,909.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6.90	2,101.45	1,99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6.90	2,101.45	1,990.13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2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2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99%	64.95%	66.32%
流动比率（倍）	1.01	0.99	0.93

速动比率(倍)	0.65	0.61	0.6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40.42	3,934.21	3,665.09
净利润(万元)	85.46	111.32	316.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46	111.32	31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30	96.01	22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30	96.01	223.27
毛利率(%)	30.89	33.59	42.76
净资产收益率(%)	3.99	5.44	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3	4.69	1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7	0.0856	0.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7	0.0856	0.24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1.94	2.17
存货周转率(次)	1.23	2.02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40	408.58	37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31	0.2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期末注册资本均按 13,000,000 元计算）；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二）报告期与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分析

###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芯片及成管的生产、研发、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

要通过销售芯片收入及半导体成管获得收入，除此以外，公司还通过提供委托加工服务获得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及方式如下表：

项目		销售模式	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计量方法
主营业务收入	半导体芯片	直销/经销	销售商品收入	客户验收合格	总额法
	半导体成管	直销/经销	销售商品收入	客户验收合格	总额法
其他业务收入	委托加工服务	直销	提供劳务收入	客户验收合格	总额法

公司产品收入均以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委托加工服务收入，由于半导体芯片产品通过封装工序后成为半导体成管产品，半导体成管产品型号繁多，种类不同，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建立了专门针对某几种型号的封装生产线，对于无法进行此项工序的成管生产厂商，会委托公司进行封装加工，公司收取一定的加工手续费。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对于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保持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半导体成管和芯片收入：在产品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验收单。

对于委托加工服务收入，公司委托加工服务完成后，客户对相关产品进行验收后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验收单。

其中，公司经销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相对2015年度变动额	2016年度相对2015年度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25,167,134.68	38,938,029.31	36,192,398.20	2,745,631.11	7.59%
主营业务成本	17,427,464.13	25,888,415.45	20,792,487.62	5,095,927.83	24.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75%	33.51%	42.55%	-	-
其他业务收入	237,052.00	404,024.08	458,537.29	-54,513.21	-11.89%
其他业务成本	129,554.46	236,804.81	188,174.26	48,630.55	25.84%
其他业务毛利率	45.35%	41.39%	58.96%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25,404,186.68</b>	<b>39,342,053.39</b>	<b>36,650,935.49</b>	<b>2,691,117.90</b>	<b>7.34%</b>
<b>营业成本合计</b>	<b>17,557,018.59</b>	<b>26,125,220.26</b>	<b>20,980,661.88</b>	<b>5,144,558.38</b>	<b>24.52%</b>
<b>综合毛利率</b>	<b>30.89%</b>	<b>33.59%</b>	<b>42.76%</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50,935.49 元、39,342,053.39 元和 25,404,186.68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公司销售额增加 2,691,117.90 元，增幅 7.34%，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半导体市场走低，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调低了部分产品售价，并收到成效，销量提升抵消了价格下降对收入的负面影响。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占比为 64.57%，主要由于 2017 年 1-6 月，半导体行业整体好转，公司在 2016 年市场扩展的基础上，原客户订单增多，同时，公司销售人员积极拓展客户，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从而使得公司芯片及成管销售收入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单位：元

省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	7,387,120.29	11,364,222.16	10,392,207.16
浙江	5,354,285.13	7,749,945.65	5,151,860.75
广东	4,797,121.92	6,644,598.14	5,388,060.44
重庆	4,074,574.28	8,079,057.87	6,354,424.42
福建	1,653,517.09	1,977,514.47	5,165,056.83
上海	1,486,946.74	2,236,948.59	2,902,826.98
其他	413,569.23	885,742.43	837,961.62
<b>合计</b>	<b>25,167,134.68</b>	<b>38,938,029.31</b>	<b>36,192,398.2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分布于江苏、浙江、广东、重庆、福建、上海等 6 个省份，上述六省占比分别为 97.68%、97.73% 和 98.36%。

公司根据国内半导体生产厂家分布情况，公司利用江苏省区域优势，辐射长三角地区，将江浙沪作为公司重点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三个省市销售额占比均超过 50%。同时，公司为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在佛山、深圳和重庆组建销

售团队，对广东地区和西部地区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对上述区域销售额均超过40%。

公司下游主要是半导体封装厂家，为拓展市场，吸引新客户，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策略，对于公司重点市场，公司着重发动自身的销售团队，对客户进行重点营销，以实现公司直接为客户供货，以便及时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讯息，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效率；对于部分公司无法覆盖的区域或客户，公司采取经销模式，通过向经销商供货实现销售，以此保证公司市场拓展效率提升。

### (3) 营业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型划分）

单位：元

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半导体芯片	8,840,124.33	34.80	5,295,249.65	30.16	40.10
半导体成管	16,327,010.35	64.27	12,132,214.48	69.10	25.69
委托加工服务	237,052.00	0.93	129,554.46	0.74	45.35
合计	<b>25,404,186.68</b>	<b>100.00</b>	<b>17,557,018.59</b>	<b>100.00</b>	<b>30.89</b>

单位：元

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半导体芯片	11,566,264.00	29.40	8,227,494.42	31.49	28.87
半导体成管	27,371,765.31	69.57	17,660,921.03	67.60	35.48
委托加工服务	404,024.08	1.03	236,804.81	0.91	41.39
合计	<b>39,342,053.39</b>	<b>100.00</b>	<b>26,125,220.26</b>	<b>100.00</b>	<b>33.59</b>

单位：元

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半导体芯片	10,953,932.56	29.89	5,853,382.94	27.90	46.56
半导体成管	25,238,465.64	68.86	14,939,104.68	71.20	40.81
委托加工服务	458,537.29	1.25	188,174.26	0.90	58.96
<b>合计</b>	<b>36,650,935.49</b>	<b>100.00</b>	<b>20,980,661.88</b>	<b>100.00</b>	<b>42.76</b>

#### (4) 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销售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36,650,935.49 元、39,342,053.39 元和 25,404,186.68 元，2017 年 1-6 月收入占 2016 年度 64.57%，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7.34%。其中，芯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53,932.56 元、11,566,264.00 元和 8,840,124.33 元，2017 年 1-6 月芯片销售收入占 2016 年度 76.43%，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5.59%；成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5,238,465.64 元、27,371,765.31 元和 16,327,010.35 元，2017 年 1-6 月成管销售收入占 2016 年度 59.65%，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8.45%。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半导体市场不景气，公司为应对市场给自身带来的不利影响，对部分产品进行促销，在保证尽快实现销售的同时，降低公司产品积压风险，提升市场份额，当年公司销量增长较大，从而使得当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略有提升。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占比比较高，主要由于 2017 年半导体行业整体好转，公司在 2016 年度市场扩张的基础上，老客户订单量增加，同时公司加强了对新客户开发，从而使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

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76%、33.59% 和 30.89%，波动较大，其中芯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56%、28.87% 和 40.10%，成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81%、35.48% 和 25.69%。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 9.16%，其中，芯片产品毛利率下降 17.69%，成管产品毛利率下降 5.33%，主要由于：①2016 年度半导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通过促销保证市场份额，防止产品积压，对公司芯片和成管产品毛利率均产生一定影响；②2016 年度，海安县出现用工荒，由于公司地处海安县下属村镇，距离县城较远，用工荒影响更为显著，公司为应对用工荒，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一方面，公司对原有一线生产人员进行加薪，并增加人员招聘，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对芯片和成管产品均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对于芯片产品毛利下降较多，主要由于新招聘人员经验不足，对生产规范标准不熟，规范意识

淡薄，如未严格按照公司相应生产标准要求对粉尘进行处理，导致公司部分芯片产品无法达到特定客户技术规格要求，考虑到半导体产品专用性，该部分产品亦无法满足其他客户需求，为防止产品积压导致无法销售，公司对其进行了低价处理。

2017年1-6月较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2.71%，其中，芯片产品毛利率上升11.23%，成管产品毛利率下降9.79%。芯片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①2017年1-6月，半导体芯片市场转暖，销售价格有所回升；②公司对芯片生产人员培训增加，使得公司芯片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产品的比率有所下降；成管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部分成管产品无法达到特定客户技术规格要求，考虑到半导体产品专用性，该部分产品亦无法满足其他客户需求，为防止产品积压导致无法销售，公司对其进行了低价处理。

对于委托加工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服务收入分别为458,537.29元、404,024.08元和237,052.00元，公司委托加工服务主要为满足少部分客户对特殊型号产品的特殊定制需求，公司整体委托加工服务收入规模较小，基本维持在1%左右。

从毛利率水平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58.96%、41.39%和45.35%，由于委托加工服务收入规模较小，受单个合同影响较大，因此毛利率有所波动。

### (5) 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成本构成分析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公司成本构成和能源供应情况”之“1、报告期内成本构成”。

##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相对2015年度变动额	2016年度相对2015年度变动率
营业收入	25,404,186.68	39,342,053.39	36,650,935.49	2,691,117.90	7.34%
营业成本	17,557,018.59	26,125,220.26	20,980,661.88	5,144,558.38	24.52%
营业毛利率	30.89%	33.59%	42.76%	-	-
营业利润	895,912.62	1,433,324.91	2,637,993.43	-1,204,668.52	-45.67%

利润总额	1,062,466.20	1,614,546.75	3,733,959.10	-2,119,412.35	-56.76%
净利润	854,574.38	1,113,158.46	3,161,678.66	-2,048,520.20	-64.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637,993.43元、1,433,324.91元和895,912.62元,2017年度1-6月较2016年度占比62.51%,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1,204,668.52元,降幅45.67%,主要由于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本章“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报告期与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分析”之“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 3、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相对2015年度变动额	2016年度相对2015年度变动率
营业收入	25,404,186.68	39,342,053.39	36,650,935.49	2,691,117.90	7.34%
销售费用	863,792.89	1,398,385.80	1,259,023.85	139,361.95	11.07%
管理费用	4,486,754.63	7,482,852.28	7,085,863.55	396,988.73	5.60%
财务费用	672,846.01	1,370,511.98	1,514,902.53	-144,390.55	-9.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0%	3.55%	3.44%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6%	19.02%	19.33%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5%	3.48%	4.13%	-	-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b>23.71%</b>	<b>26.06%</b>	<b>26.90%</b>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352,282.09	40.79	633,813.49	45.32	20.51	525,948.14	41.77
差旅费	193,231.33	22.37	335,710.33	24.01	20.65	278,250.68	22.10
运输费	154,889.50	17.93	230,977.68	16.52	7.94	213,985.97	17.00
业务费	104,543.98	12.10	170,057.85	12.16	-13.67	196,994.90	15.65
办公经费	51,657.31	5.98	27,826.45	1.99	0.07	27,806.42	2.21

其他	7,188.68	0.83	0.00	0.00	-100.00	16,037.74	1.27
合计	<b>863,792.89</b>	<b>100.00</b>	<b>1,398,385.80</b>	<b>100.00</b>	<b>11.07</b>	<b>1,259,023.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和业务费。以上四项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19%、98.01% 和 96.52%，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44%、3.55% 和 3.40%，占比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工资及福利	1,497,833.66	33.39	2,103,737.17	28.11	2.31	2,056,242.04	29.02
技术研发费	1,422,789.18	31.72	3,332,117.09	44.53	14.82	2,902,055.03	40.96
办公经费	504,974.49	11.25	590,699.38	7.89	-9.63	653,614.95	9.22
折旧与摊销	483,306.56	10.77	946,571.61	12.65	8.09	875,719.60	12.36
技术服务费	222,500.00	4.96	0.00	0.00	-	0.00	0.00
差旅费	132,908.17	2.96	211,750.94	2.83	-17.78	257,533.14	3.63
咨询中介审计费	82,172.82	1.83	117,237.03	1.57	120.69	53,123.28	0.75
业务招待费	56,204.00	1.25	84,427.62	1.13	-33.81	127,550.00	1.80
各项税金	0.00	0.00	37,277.66	0.50	-62.04	98,195.42	1.39
其他	84,065.75	1.87	59,033.78	0.79	-4.52	61,830.09	0.87
合计	<b>4,486,754.63</b>	<b>100.00</b>	<b>7,482,852.28</b>	<b>100.00</b>	<b>5.60</b>	<b>7,085,863.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技术研发费、办公经费和折旧费及摊销，以上四项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12%、93.19% 和 91.56%，为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33%、19.02% 和 17.66%。2016 年较 2015 年度基本持平。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下降，主要由于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	1,422,789.18	3,332,117.09	2,902,055.03
营业收入	25,404,186.68	39,342,053.39	36,650,935.4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60%	8.47%	7.9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02,055.03 元、3,332,117.09 元和 1,422,789.18 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7.92%、8.47% 和 5.60%。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直接研发材料投入、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分摊的折旧费用、设计费用等。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及自身经营情况，立项了难度较高的研发项目，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从而使得相关研发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列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投入	848,055.95	2,190,215.20	1,846,785.51
工资性支出	389,441.59	816,772.61	502,288.60
折旧与摊销	148,409.64	296,819.28	296,819.28
设计费用	0.00	0.00	87,378.64
其他	36,882.00	28,310.00	168,378.64
合计	1,422,789.18	3,332,117.09	2,902,055.03

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结合研发项目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MC109E 型反向阻断三极闸流晶体管	MH118C 型半导体放电管	MP172 GPP 玻璃钝化二极管的研发	MT430W 型双向三极闸流晶体管	合计
直接投入	395,979.83	460,914.57	464,282.76	526,179.77	1,847,356.93
工资性支出	107,665.25	125,320.74	126,236.53	143,066.07	502,288.60
折旧与摊销	63,623.03	74,056.25	74,597.43	84,542.57	296,819.28
设计费用	18,729.56	21,800.92	21,960.24	24,887.92	87,378.64
其他	36,091.86	42,010.38	42,317.38	47,959.02	168,378.64
合计	622,089.53	724,102.87	729,394.34	826,635.36	2,902,222.09

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结合研发项目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MP370GPP 玻璃钝化二极管	MC098D 型反向阻断三极闸流晶体管	MH148 型半导体放电管	MT330W 型双向三极闸流晶体管	合计
直接投入	514,203.29	525,401.53	571,338.56	579,271.82	2,190,215.20
工资性支出	204,193.15	204,000.00	206,554.00	202,025.46	816,772.61
折旧与摊销	85,445.00	74,204.82	73,021.00	64,148.46	296,819.28
设计费用	300.00	27,060.00	300.00	650.00	28,310.00

合计	804,141.44	830,666.35	851,213.56	846,095.74	3,332,117.09
----	------------	------------	------------	------------	--------------

2017 年 1-6 公司研发费用结合研发项目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MV160 型瞬态抑制二极管	MH108 半导体放电管	MC140E 反向阻断三极闸流晶体管	MT200W 免缓冲三象限双向可控硅	合计
直接投入	228,680.42	199,595.48	199,805.80	219,974.25	848,055.95
工资性支出	105,013.90	91,657.61	91,754.19	101,015.88	389,441.59
折旧与摊销	40,019.03	34,929.17	34,965.98	38,495.45	148,409.64
设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9,945.32	8,680.42	8,689.57	9,566.69	36,882.00
合计	383,658.68	334,862.68	335,215.54	369,052.28	1,422,789.1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596,228.36	88.62	1,311,128.58	95.66	-6.38	1,400,536.62	92.45
利息收入	-2,025.53	-0.30	-13,479.11	-0.98	-36.17	-21,116.97	-1.39
手续费	3,924.31	0.58	24,112.51	1.76	205.88	7,882.88	0.52
融资顾问费	74,718.87	11.10	48,750.00	3.56	-61.79	127,600.00	8.42
合计	672,846.01	100.00	1,370,511.98	100.00	-9.53	1,514,90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支、融资顾问费和手续费，融资顾问费为银行借款所发生相关融资费用。2017 年 1-6 月占 2016 年度比例为 49.09%，基本持平，主要由于利息支出下降与融资顾问费上升抵消所致；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降幅 9.53%，主要原因系公司贷款减少。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24.50	167,925.00	1,117,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300.62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29.08	13,296.84	-21,034.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66,553.58</b>	<b>180,921.22</b>	<b>1,095,965.67</b>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4,983.04	27,817.55	166,950.01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41,570.54</b>	<b>153,103.67</b>	<b>929,015.66</b>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16.57	13.75	29.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97,024.50	167,925.00	1,117,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64,529.03	17,825.79	0.00
其他	5,000.05	0.10	0.04
<b>合计</b>	<b>166,553.58</b>	<b>185,750.89</b>	<b>1,117,000.04</b>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企业人才聚集工作的通知》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奖励 2016 年科技人才工作先进》	41,024.5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97,024.50</b>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奖励 2015 年上半年科技工作先进企业的通知》、《关于奖励 2015 年下半年科技工作先进企业的通知》	70,39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老坝港滨海新区 2016 年经济奖励政策意见》的通知	35,535.00	与收益相关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67,925.00</b>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一企一策”企业奖励的通知》	834,2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一般项目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老坝港滨海新区 2015 年经济奖励政策意见》的通知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117,000.00</b>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合计占净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38%、13.75% 和 16.57%，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由于当年一次性向企业发放“一企一策”企业奖励 834,200.00 元；201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为 141,570.54 元，主要由于收到政府补贴、供应商清算导致无法支付应付款 64,529.03 元及年会客户赞助费 5,000.00 元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捐赠支出	0.00	0.00	4,000.00
税收滞纳金	0.00	4,529.05	17,034.37
<b>合计</b>	<b>0.00</b>	<b>4,529.05</b>	<b>21,034.37</b>

其中，2015 年度捐赠支出为向海安县慈善基金和捐款 4,000.00 元，滞纳金系补缴 2013 年和 2014 年房产税、印花税及 2014 年增值税，产生税收滞纳金；2016 年税收滞纳金系补缴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所致。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的3%、6%、11%、17%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算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算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缴纳

其他税种	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

###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三)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39,863.10	7,324.49	16,159.61
银行存款	1,436,063.46	2,823,759.41	2,900,172.74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
<b>合计</b>	<b>1,475,926.56</b>	<b>2,831,083.90</b>	<b>3,266,332.35</b>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55,157.34 元，降幅 47.87%，公司银行存款下降较大，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销售增加，年中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35,248.45 元，主要由于 2015 年度末存在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保证金 350,000.00 元。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国务院《现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存在坐支的情形。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00,000.00	3,906,474.19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0.00</b>	<b>3,906,474.19</b>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5/24	2017/11/24	200,000.00
江阴市新艺铜业有	银行承兑汇票	2017/4/20	2017/10/20	100,000.00

限公司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4/17	2017/10/14	100,000.00
恒速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3/10	2017/9/10	100,000.00

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绍兴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2/16	2017/8/16	550,000.00
绍兴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11/14	2017/5/13	500,000.00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2/24	2017/8/24	380,000.00
南京集正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5/17	2017/11/17	320,000.00
重庆建兴智能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2/24	2017/8/24	300,5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尚有部分未到最终解付期，公司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不存在质押、贴现票据。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60,460.67	100.00%	1,765,523.92	6.77%	24,294,936.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b>26,060,460.67</b>	<b>100.00%</b>	<b>1,765,523.92</b>	<b>6.77%</b>	<b>24,294,936.75</b>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65,572.47	100.00%	1,443,213.48	6.51%	20,722,358.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 计</b>	<b>22,165,572.47</b>	<b>100.00%</b>	<b>1,443,213.48</b>	<b>6.51%</b>	<b>20,722,358.99</b>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66,728.16	100.00%	1,204,073.91	6.56%	17,162,654.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 计</b>	<b>18,366,728.16</b>	<b>100.00%</b>	<b>1,204,073.91</b>	<b>6.56%</b>	<b>17,162,654.25</b>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00%	23,186,685.61	1,159,334.28	22,027,351.33
1 至 2 年	10.00%	1,820,279.43	182,027.94	1,638,251.49
2 至 3 年	20.00%	619,008.91	123,801.78	495,207.13
3 至 4 年	50.00%	235,569.03	117,784.52	117,784.51
4 至 5 年	50.00%	32,684.59	16,342.30	16,342.29
5 年以上	100.00%	166,233.10	166,233.10	0.00
<b>合计</b>	<b>6.77%</b>	<b>26,060,460.67</b>	<b>1,765,523.92</b>	<b>24,294,936.75</b>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00%	19,964,426.50	998,221.33	18,966,205.17
1 至 2 年	10.00%	1,695,969.83	169,596.98	1,526,372.85
2 至 3 年	20.00%	62,347.53	12,469.51	49,878.02
3 至 4 年	50.00%	239,348.09	119,674.05	119,674.04

4 至 5 年	50.00%	120,457.82	60,228.91	60,228.91
5 年以上	100.00%	83,022.70	83,022.70	-
<b>合计</b>	<b>6.51%</b>	<b>22,165,572.47</b>	<b>1,443,213.48</b>	<b>20,722,358.99</b>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00%	15,913,067.74	795,653.39	15,117,414.35
1 至 2 年	10.00%	1,700,582.27	170,058.23	1,530,524.04
2 至 3 年	20.00%	499,597.63	99,919.53	399,678.10
3 至 4 年	50.00%	170,457.82	85,228.91	85,228.91
4 至 5 年	50.00%	59,617.70	29,808.85	29,808.85
5 年以上	100.00%	23,405.00	23,405.00	-
<b>合计</b>	<b>6.56%</b>	<b>18,366,728.16</b>	<b>1,204,073.91</b>	<b>17,162,654.25</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366,728.16 元、22,165,572.47 元和 26,060,460.67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上升 17.57%，2016 年末较 2015 年度末上升 20.68%，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为 88.97%，占比较大，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小。

##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765,674.47	6.78%	1 年以内
扬州市九创电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381,726.38	5.30%	1 年以内
绍兴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74,934.30	4.12%	1 年以内
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600,924.56	4.04%	1 年以内
			13,940.92		1-2 年
			438,732.82		2-3 年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998,857.94	3.83%	1 年以内
<b>合计</b>			<b>6,274,791.39</b>	<b>24.07%</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350,007.94	6.09%	1 年以内
绍兴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185,046.42	5.35%	1 年以内
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13,559.61	0.51%	1 年以内
			906,885.77	4.09%	1-2 年
扬州市九创电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853,605.26	3.85%	1 年以内
			116,174.88	0.52%	1-2 年
福建省长汀县品基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否	货款	920,064.58	4.15%	1 年以内
<b>合计</b>			<b>5,445,344.46</b>	<b>24.56%</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57,017.67	1.40%	1 年以内
			1,034,688.60	5.63%	1-2 年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212,206.58	6.60%	1 年以内
重庆建兴智能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货款	858,517.50	4.67%	1 年以内
			54,269.52	0.30%	1-2 年
绍兴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67,705.42	4.18%	1 年以内
			106,419.15	0.58%	1-2 年
厦门金欣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836,380.31	4.55%	1 年以内
<b>合计</b>			<b>5,127,204.75</b>	<b>27.91%</b>	

截止 2017 年 9 月，公司应收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452,673.74 元已全部收回。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05,760.65	97.32%	306,737.29	91.79%	425,615.16	86.02%
1至2年	8,425.00	2.68%	27,560.64	8.21%	69,197.00	13.98%
合计	<b>314,185.65</b>	<b>100.00%</b>	<b>334,187.93</b>	<b>100.00%</b>	<b>494,812.16</b>	<b>100.00%</b>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00.00	14.3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如东县电线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72.00	9.9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国昊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30.00	5.42%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0.00	5.3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4.46%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b>124,042.00</b>	<b>39.48%</b>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75.90	26.6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00.00	14.27%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丹东英普朗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80.00	11.3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达博长城锡焊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4.00	5.9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国昊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30.00	5.10%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b>211,569.90</b>	<b>63.30%</b>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20.2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苏州曼特莱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6.4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2,500.00	10.61%	1-2年	预付材料款
上海旭浩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	8.7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吴江市嘉诚洁净技术工程	非关联方	30,000.00	6.0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有限公司					
北京国昊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990.00	6.06%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b>合计</b>	-	<b>287,990.00</b>	<b>58.20%</b>	-	-

## 5、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928.00	100.00%	17,196.40	5.85%	276,731.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293,928.00</b>	<b>100.00%</b>	<b>17,196.40</b>	<b>5.85%</b>	<b>276,731.60</b>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900.00	100.00%	55,050.00	32.59%	113,8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168,900.00</b>	<b>100.00%</b>	<b>55,050.00</b>	<b>32.59%</b>	<b>113,850.00</b>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897.00	100.00%	57,968.00	32.59%	119,92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77,897.00	100.00%	57,968.00	32.59%	119,929.00

(2)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243,928.00	82.99%	12,196.40	231,731.60
1至2年	10.00%	50,000.00	17.01%	5,000.00	45,000.00
2至3年	20.00%	0.00	0.00%	0.00	0.00
3至4年	50.00%	0.00	0.00%	0.00	0.00
4至5年	5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3,928.00	100.00%	17,196.40	276,731.6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50,000.00	29.60%	2,500.00	47,500.00
1至2年	10.00%	26,000.00	15.39%	2,600.00	23,400.00
2至3年	20.00%	25,000.00	14.80%	5,000.00	20,000.00
3至4年	50.00%	40,000.00	23.68%	20,000.00	20,000.00
4至5年	50.00%	5,900.00	3.49%	2,950.00	2,950.00
5年以上	100.00%	22,000.00	13.04%	22,000.00	0.00
合计		168,900.00	100.00%	55,050.00	113,850.0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26,000.00	14.62%	1,300.00	24,700.00
1至2年	10.00%	30,000.00	16.86%	3,000.00	27,000.00
2至3年	20.00%	40,000.00	22.48%	8,000.00	32,000.00
3至4年	50.00%	50,900.00	28.61%	25,450.00	25,450.00
4至5年	50.00%	21,558.00	12.12%	10,779.00	10,779.00
5年以上	100.00%	9,439.00	5.31%	9,439.00	0.00
合计		177,897.00	100.00%	57,968.00	119,929.00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刘宏	是	备用金	95,000.00	32.32%	1 年以内
徐向明	否	质保金	50,000.00	17.01%	1-2 年
张兴杰	否	备用金	50,000.00	17.01%	1 年以内
杨文博	否	备用金	20,000.00	6.80%	1 年以内
王荣元	否	备用金	20,000.00	6.80%	1 年以内
<b>合计</b>			<b>235,000.00</b>	<b>79.94%</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徐向明	否	质保金	50,000.00	29.60%	1 年以内
王荣元	否	备用金	25,000.00	14.80%	2-3 年
杨博文	否	备用金	20,000.00	11.84%	3-4 年
孙玉胜	否	备用金	20,000.00	11.84%	5 年以上
周跃	否	备用金	20,000.00	11.84%	3-4 年
<b>合计</b>			<b>135,000.00</b>	<b>79.92%</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顾理建	否	备用金	40,000.00	22.48%	3-4 年
王荣元	否	备用金	30,000.00	16.86%	1-2 年
杨文博	否	备用金	20,000.00	11.24%	2-3 年
孙王胜	否	备用金	20,000.00	11.24%	4-5 年
周跃	否	备用金	20,000.00	11.24%	2-3 年
<b>合计</b>			<b>130,000.00</b>	<b>73.06%</b>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员工借出备用金账龄较长，主要由于当时公司内部治理不完善，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相关备用金使用规定，对员工备用金进行有效管理。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除刘宏借用公司备用金 95,000.00 元外，无应收关联方款项，该备用金已于 2017 年 8 月偿还。

## 6、存货

### (1) 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109,933.33	4,202,898.47	3,394,492.65
在产品	3,619,949.98	2,187,227.89	2,044,264.56
库存商品余额	7,036,885.02	8,051,019.09	7,329,492.08
减：跌价准备	1,849,654.55	2,092,587.35	3,793,748.50
库存商品净额	5,187,230.47	5,958,431.74	3,535,743.58
委托加工物资	2,212,935.95	2,058,431.25	2,337,129.29
包装物	34,567.55	91,013.40	86,499.61
<b>合计</b>	<b>14,164,617.28</b>	<b>14,498,002.75</b>	<b>11,398,129.69</b>

### (2) 存货跌价情况

####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092,587.35	461,342.10	0.00	704,274.90	1,849,654.54
<b>合计</b>	<b>2,092,587.35</b>	<b>461,342.10</b>	<b>0.00</b>	<b>704,274.90</b>	<b>1,849,654.54</b>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793,748.50	855,503.97	0.00	2,556,665.12	2,092,587.35
<b>合计</b>	<b>3,793,748.50</b>	<b>855,503.97</b>	<b>0.00</b>	<b>2,556,665.12</b>	<b>2,092,587.35</b>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888,070.98	2,634,277.62	0.00	728,600.10	3,793,748.50
<b>合计</b>	<b>1,888,070.98</b>	<b>2,634,277.62</b>	<b>0.00</b>	<b>728,600.10</b>	<b>3,793,748.50</b>

##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下单进行生产，库存商品周转较快，各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中，库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公司芯片、成管不存在大量积压情形。在各报告期末，公司以期后售价或最近售价为基础，并考虑相关市场情况，根据估计售价与成本的差额，减去税费调整，计算得出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后，进行跌价测试，按照目前的政策计提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合理、充分。

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合理、谨慎，能够充分体现存货的减值风险。

## 7、固定资产

###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期初余额</b>	<b>9,322,744.09</b>	<b>20,425,270.98</b>	<b>151,407.15</b>	<b>29,899,422.22</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2,478.63	41,538.46	<b>74,017.09</b>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期末余额</b>	<b>9,322,744.09</b>	<b>20,457,749.61</b>	<b>192,945.61</b>	<b>29,973,439.31</b>
<b>二、累计折旧</b>				
<b>1.期初余额</b>	<b>995,298.67</b>	<b>10,208,994.11</b>	<b>104,980.22</b>	<b>11,309,273.00</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20,827.14	981,086.27	15,634.11	1,117,547.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期末余额</b>	<b>1,116,125.81</b>	<b>11,190,080.38</b>	<b>120,614.33</b>	<b>12,426,820.52</b>
<b>三、减值准备</b>				
<b>1.期初余额</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期末余额</b>				
<b>四、账面价值</b>				
<b>1.期末账面价值</b>	<b>8,206,618.28</b>	<b>9,267,669.23</b>	<b>72,331.28</b>	<b>17,546,618.79</b>
<b>2.期初账面价值</b>	<b>8,327,445.42</b>	<b>10,216,276.87</b>	<b>46,426.93</b>	<b>18,590,149.22</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期初余额</b>	<b>9,322,744.09</b>	<b>19,381,289.79</b>	<b>136,022.53</b>	<b>28,840,056.41</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043,981.19	15,384.62	1,059,365.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期末余额</b>	<b>9,322,744.09</b>	<b>20,425,270.98</b>	<b>151,407.15</b>	<b>29,899,422.22</b>
<b>二、累计折旧</b>				
<b>1.期初余额</b>	<b>753,644.39</b>	<b>8,276,269.09</b>	<b>74,117.99</b>	<b>9,104,031.47</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41,654.28	1,932,725.02	30,862.23	2,205,241.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期末余额</b>	<b>995,298.67</b>	<b>10,208,994.11</b>	<b>104,980.22</b>	<b>11,309,273.00</b>
<b>三、减值准备</b>				
<b>1.期初余额</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期末余额</b>				
<b>四、账面价值</b>				
<b>1.期末账面价值</b>	<b>8,327,445.42</b>	<b>10,216,276.87</b>	<b>46,426.93</b>	<b>18,590,149.22</b>

<b>2.期初账面价值</b>	<b>8,569,099.70</b>	<b>11,105,020.70</b>	<b>61,904.54</b>	<b>19,736,024.94</b>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期初余额</b>	<b>4,751,458.74</b>	<b>16,484,804.06</b>	<b>131,663.56</b>	<b>21,367,926.36</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4,571,285.35	2,896,485.73	4,358.97	7,472,130.0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期末余额</b>	<b>9,322,744.09</b>	<b>19,381,289.79</b>	<b>136,022.53</b>	<b>28,840,056.41</b>
<b>二、累计折旧</b>				
<b>1.期初余额</b>	<b>557,075.96</b>	<b>6,505,566.85</b>	<b>47,836.60</b>	<b>7,110,470.41</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96,568.43	1,770,702.24	26,281.39	1,993,552.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期末余额</b>	<b>753,644.39</b>	<b>8,276,269.09</b>	<b>74,117.99</b>	<b>9,104,031.47</b>
<b>三、减值准备</b>				
<b>1.期初余额</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期末余额</b>				
<b>四、账面价值</b>				
<b>1.期末账面价值</b>	<b>8,569,099.70</b>	<b>11,105,020.70</b>	<b>61,904.54</b>	<b>19,736,024.94</b>
<b>2.期初账面价值</b>	<b>4,194,382.78</b>	<b>9,979,237.21</b>	<b>83,826.96</b>	<b>14,257,446.95</b>

(2)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房屋建筑物	2,057,600.00	1,630,005.02	8,000,000.00	其中 25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550 万元到期日
房屋建筑物	354,000.00	304,255.63		
房屋建筑物	4,009,400.00	3,803,082.96		

房屋建筑物	1,080,000.00	968,850.00		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
合计	<b>7,501,000.00</b>	<b>6,706,193.61</b>	<b>8,000,000.00</b>	-

除上述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外，公司另有土地使用权对该笔借款进行质押。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

## 8、无形资产

###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期初余额</b>	<b>1,563,849.00</b>	<b>1,563,849.00</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b>4.期末余额</b>	<b>1,563,849.00</b>	<b>1,563,849.00</b>
<b>二、累计摊销</b>		
<b>1.期初余额</b>	<b>250,220.32</b>	<b>250,220.32</b>
2.本期增加金额	15,638.52	15,638.52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b>4.期末余额</b>	<b>265,858.84</b>	<b>265,858.84</b>
<b>三、减值准备</b>		
<b>1.期初余额</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b>4.期末余额</b>		
<b>四、账面价值</b>		
<b>1.期末账面价值</b>	<b>1,297,990.16</b>	<b>1,297,990.16</b>
<b>2.期初账面价值</b>	<b>1,313,628.68</b>	<b>1,313,628.68</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期初余额</b>	<b>1,563,849.00</b>	<b>1,563,849.00</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b>4.期末余额</b>	<b>1,563,849.00</b>	<b>1,563,849.00</b>
<b>二、累计摊销</b>		
<b>1.期初余额</b>	<b>218,943.28</b>	<b>218,943.28</b>
2.本期增加金额	31,277.04	31,277.04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b>4.期末余额</b>	<b>250,220.32</b>	<b>250,220.32</b>
<b>三、减值准备</b>		
<b>1.期初余额</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b>4.期末余额</b>		

<b>四、账面价值</b>		
<b>1.期末账面价值</b>	<b>1,313,628.68</b>	<b>1,313,628.68</b>
<b>2.期初账面价值</b>	<b>1,344,905.72</b>	<b>1,344,905.72</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期初余额</b>	<b>1,563,849.00</b>	<b>1,563,849.00</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b>4.期末余额</b>	<b>1,563,849.00</b>	<b>1,563,849.00</b>
<b>二、累计摊销</b>		
<b>1.期初余额</b>	<b>187,666.24</b>	<b>187,666.24</b>
2.本期增加金额	31,277.04	31,277.04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b>4.期末余额</b>	<b>218,943.28</b>	<b>218,943.28</b>
<b>三、减值准备</b>		
<b>1.期初余额</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b>4.期末余额</b>		
<b>四、账面价值</b>		
<b>1.期末账面价值</b>	<b>1,344,905.72</b>	<b>1,344,905.72</b>
<b>2.期初账面价值</b>	<b>1,376,182.76</b>	<b>1,376,182.76</b>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563,849.00 元，按照 50 年直线法无残值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土地	1,563,849.00	1,297,990.16	8,000,000.00	其中 25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55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
合计	<b>1,563,849.00</b>	<b>1,297,990.16</b>	<b>8,000,000.00</b>	-

除上述无形资产进行质押外，公司另有固定资产对该笔借款进行抵押。

## 9、递延所得税情况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782,720.32	267,408.04	1,498,263.48	224,739.51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849,654.55	277,448.18	2,092,587.35	313,888.10
合计	<b>3,632,374.87</b>	<b>544,856.22</b>	<b>3,590,850.83</b>	<b>538,627.61</b>

## (四)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短期借款

(1) 明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3,500,000.00	13,500,000.00	12,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6,5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b>21,500,000.00</b>	<b>20,000,000.00</b>	<b>20,0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500,000.00 元、20,000,000.00 和 20,000,000.00 元，借款余额随着公司各期业务发展需要而变化，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建造厂房及购买设备使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有短期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详见公开

转让说明书第二章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31,853.10	89.66%	9,774,944.90	80.44%	10,447,131.66	83.31%
1-2 年	678,374.83	5.56%	1,028,099.78	8.46%	1,827,580.95	14.57%
2-3 年	219,912.40	1.80%	1,193,612.04	9.82%	118,018.98	0.94%
3 年以上	363,114.60	2.98%	155,770.89	1.28%	147,740.95	1.18%
合计	<b>12,193,254.93</b>	<b>100.00%</b>	<b>12,152,427.61</b>	<b>100.00%</b>	<b>12,540,472.54</b>	<b>100.00%</b>

(2) 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12,193,254.93	12,392,783.26	12,780,828.19
合计	<b>12,193,254.93</b>	<b>12,392,783.26</b>	<b>12,780,828.19</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780,828.19 元 12,392,783.26 和 12,193,254.95 元，波动较为平稳，主要为应付相关采购款。

(2) 报告期内，大额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额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868,006.78	1 年以内	7.12%	原材料采购款
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	否	713,346.69	1 年以内	5.85%	原材料采购款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582,525.13	1 年以内	4.78%	原材料采购款
北京科华丰园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0,821.50	1 年以内	4.68%	原材料采购款
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554,190.02	1 年以内	4.55%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b>3,288,890.12</b>		<b>26.97%</b>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879,501.78	1 年以内	7.24%	原材料采购款
无锡市三日电子有限公司	否	758,873.67	1 年以内	6.24%	外协服务款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612,325.13	1 年以内	5.04%	原材料采购款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587,256.96	1 年以内	4.83%	外协服务款
辽阳雄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42,129.57	1 年以内	4.46%	原材料采购款
<b>合计</b>		<b>3,380,087.11</b>		<b>27.81%</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870,771.00	1 年以内	6.94%	原材料采购款
		190,215.40	1-2 年	1.52%	
苏州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902,140.67	1 年以内	7.19%	外协服务款
无锡市三日电子有限公司	否	846,199.00	1 年以内	6.75%	外协服务款
南通洋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794,302.40	1 年以内	6.33%	工程款
湖南中部芯谷光电有限公司	否	694,221.54	1 年以内	5.54%	原材料采购款
<b>合计</b>		<b>4,297,850.01</b>		<b>34.27%</b>	-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股东个人款项。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4,085.15	99.21%	2,068,915.31	99.67%	8,519.25	87.21%
1-2年	7,104.60	0.67%	5,700.60	0.27%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1,249.92	0.12%	1,249.92	0.06%	1,249.92	12.79%
<b>合计</b>	<b>1,062,439.67</b>	<b>100.00%</b>	<b>2,075,865.83</b>	<b>100.00%</b>	<b>9,769.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769.17元、2,075,865.83元和1,062,439.67元，主要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内，余额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预收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货款2,000,000.05元。该款项系为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产品订购专用设备而预收的货款。

## (2) 报告期内，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999,458.92	1年以内	94.07%	预收货款
中山市杨晶电子有限公司	否	47,426.00	1年以内	4.46%	预收货款
成都芯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7,200.00	1年以内	0.68%	预收货款
乐清市三合电子有限公司	否	5,600.60	1-2年	0.53%	预收货款
广州市兰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49.92	3年以上	0.12%	预收货款
<b>合计</b>	-	<b>1,060,935.44</b>	-	<b>99.86%</b>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5	1年以内	96.35%	预收货款
苏州楚鼎电子有限公司	否	28,000.00	1年以内	1.35%	预收货款
常州星海电子有限公司	否	17,035.11	1年以内	0.82%	预收货款
常州瑞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11,640.00	1年以内	0.56%	预收货款
成都芯路微电子技术	否	7,200.00	1年以内	0.35%	预收货款

有限公司					
合计	-	2,063,875.16	-	99.4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乐清市三合电子有限公司	否	5,600.60	1 年以内	57.33%	预收货款
上海万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34.20	1 年以内	21.85%	预收货款
广州市兰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49.92	3 年以上	12.79%	预收货款
常州市天睿电子有限公司	否	342.90	1 年以内	3.51%	预收货款
启东市日上电子有限公司	否	341.55	1 年以内	3.50%	预收货款
合计	-	9,669.17	-	98.98%	-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9,594.72	6,417,618.28	6,387,200.98	540,012.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459,596.47	459,596.47	0.00
合计	509,594.72	6,877,214.75	6,846,797.45	540,012.02

续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0,012.02	7,658,858.02	7,623,935.33	574,934.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523,565.57	523,565.57	0.00
合计	540,012.02	8,182,423.59	8,147,500.90	574,934.71

续

应付职工薪酬 分类列示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74,934.71	4,380,051.80	4,282,306.51	672,680.0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0.00	260,181.80	260,181.80	0.00
<b>合计</b>	<b>574,934.71</b>	<b>4,640,233.60</b>	<b>4,542,488.31</b>	<b>672,680.00</b>

##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509,594.72	5,832,276.26	5,801,858.96	540,012.02
2、职工福利费	0.00	319,799.76	319,799.76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228,628.04	228,628.04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74,813.16	174,813.16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51,420.48	51,420.48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394.40	2,394.4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5、工会经费	0.00	36,914.22	36,914.22	0.00
<b>合计</b>	<b>509,594.72</b>	<b>6,417,618.28</b>	<b>6,387,200.98</b>	<b>540,012.02</b>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540,012.02	6,682,182.04	6,647,259.35	574,934.71
2、职工福利费	0.00	696,834.42	696,834.42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249,676.46	249,676.46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99,250.03	199,250.03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45,518.93	45,518.93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4,907.50	4,907.5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5、工会经费	0.00	30,165.10	30,165.10	0.00
<b>合计</b>	<b>540,012.02</b>	<b>7,658,858.02</b>	<b>7,623,935.33</b>	<b>540,012.02</b>

续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574,934.71	3,882,802.29	3,785,057.00	672,680.00

2、职工福利费	0.00	321,736.19	321,736.19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132,852.60	132,852.60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05,468.00	105,468.0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24,031.00	24,031.0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3,353.60	3,353.6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5、工会经费	0.00	42,660.72	42,660.72	0.00
<b>合计</b>	<b>574,934.71</b>	<b>4,380,051.80</b>	<b>4,282,306.51</b>	<b>672,680.00</b>

###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应付职工薪酬 分类列示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432,021.27	432,021.27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27,575.20	27,575.20	0.00
<b>合计</b>	<b>0.00</b>	<b>459,596.47</b>	<b>459,596.47</b>	<b>0.00</b>

续

应付职工薪酬 分类列示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493,931.47	493,931.47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29,634.10	29,634.10	0.00
<b>合计</b>	<b>0.00</b>	<b>523,565.57</b>	<b>523,565.57</b>	<b>0.00</b>

续

应付职工薪酬 分类列示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250,486.50	250,486.50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9,695.30	9,695.30	0.00
<b>合计</b>	<b>0.00</b>	<b>260,181.80</b>	<b>260,181.80</b>	<b>0.00</b>

报告期内，公司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40,012.02 元、574,934.71 元和 672,680.00 元，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 5、其他应付款

###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5,552.07	24.43%	1,183,108.98	52.28%	3,690,327.18	90.22%
1-2年	1,010,000.00	36.52%	700,000.00	30.93%	320,000.00	7.82%
2-3年	700,000.00	25.31%	300,000.00	13.26%	0.00	0.00%
3-4年	380,000.00	13.74%	80,000.00	3.53%	80,000.00	1.96%
合计	<b>2,765,552.07</b>	<b>100.00%</b>	<b>2,263,108.98</b>	<b>100.00%</b>	<b>4,090,327.18</b>	<b>100.00%</b>

##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暂借款	2,592,074.07	2,000,000.00	3,739,001.66
费用	93,478.00	183,108.98	271,325.52
合计	<b>2,765,552.07</b>	<b>2,263,108.98</b>	<b>4,090,327.18</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90,327.18 元、2,263,108.98 和 2,765,552.07 元，主要为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无息借予公司的借款。

##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申承发	是	700,000.00	2-3 年	25.31%	借款
		300,000.00	3 年以上	10.85%	
申云	是	1,000,000.00	1-2 年	36.16%	借款
周明	是	592,074.07	1 年以内	21.41%	借款
王硕	是	80,000.00	3 年以上	2.89%	往来款
苏州曼特莱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否	29,000.00	1 年以内	1.05%	费用
合计		<b>2,701,074.07</b>		<b>97.67%</b>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申承发	是	700,000.00	1-2 年	30.93%	借款

		300,000.00	2-3 年	13.26%	
申云	是	1,000,000.00	1 年以内	44.19%	借款
预提费用	否	173,048.98	1 年以内	7.65%	费用
王硕	是	80,000.00	3 年以上	3.53%	往来款
富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10,060.00	1 年以内	0.44%	费用
<b>合计</b>		<b>2,263,108.98</b>		<b>100.00%</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学杰	是	1,739,001.66	1 年以内	42.51%	借款
申承发	是	700,000.00	1 年以内	17.11%	借款
		300,000.00	1-2 年	7.33%	
申云	是	1,000,000.00	1 年以内	24.45%	借款
王硕	是	80,000.00	3 年以上	1.96%	往来款
人民电器集团扬州销售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1-2 年	0.49%	费用
<b>合计</b>		<b>3,839,001.66</b>		<b>93.85%</b>	-

(4)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股东借予公司的借款以外，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41,328.43	1,538,373.81	1,377,382.66
增值税	627,937.56	300,767.10	235,134.42
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			73.80
城建税			4,358.88
教育费附加			4,358.88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b>合计</b>	<b>2,369,265.99</b>	<b>1,839,140.91</b>	<b>1,621,308.64</b>

## 7、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35,732.29	37,324.76	42,327.08
合 计	<b>35,732.29</b>	<b>37,324.76</b>	<b>42,327.08</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42,327.08 元、37,324.76 元和 35,732.29 元，均为公司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 (五)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565,447.79	1,565,447.79	1,454,131.94
未分配利润	7,303,583.27	6,449,008.89	5,447,16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1,869,031.06</b>	<b>21,014,456.68</b>	<b>19,901,298.22</b>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或实收资本分别为 13,000,000.00 元、13,000,000.00 元和 13,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对公司进行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454,131.94 元、1,565,447.79 元和 1,565,447.79 元，2016 年盈余公积较 2015 末增加了 111,315.85 元，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盈利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5,447,166.28 元、6,449,008.89 和 7,303,583.27 元，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113,158.46 元和 854,574.38 元，具有一定的匹配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

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2、公司关联方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认定依据
1	周明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申承发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王义宏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4	苏学杰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	程万坡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	周峰	监事会主席
7	刘宏	监事
8	吴玉	监事
9	王硕	副总经理
10	陆常丽	董事会秘书
11	吴桢焱	财务总监
12	申云	周明的配偶
13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苏学杰、程万坡分别持股 10%、9%，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海安县承发船舶有限公司	申承发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5	江苏宏远风维船舶有限公司	申承发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6	海安县鸿鹏船舶修造厂（普通合伙）	申承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4.0909%出资额
17	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周峰持股 3.8%
18	特朗普电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王义宏持股 46%，担任监事
19	海安县利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王义宏持股 15%，担任董事
20	江苏盟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义宏持股 25%，担任董事长
21	兆邦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王义宏董事
22	河北诚拓建材有限公司	王义宏持股 40%
23	南通明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周明占出资比例 85.71%，在其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刘宏占出资比例 6.67%，系有限合伙人；副总经理王硕占出资比例 4.76%，系有限合伙人；顾理健占出资比例 2.86%，系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认定的相关自然人及法人，均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苏学杰和程万坡为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并分别持有该公司 10.00% 和 9.00% 的股份。该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封装、销售”，可能与公司存在潜在的竟业限制。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程万坡已将其持有该公司股份进行转让，并辞去该公司董事职位；苏学杰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江苏友润出具其不再为公司股东的说明，并取得工商受理文件，因此，苏学杰、程万坡与江苏友润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根据苏学杰和程万坡出具的承诺：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公司股东苏学杰在报告期内持有江苏友润 10% 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公司向江苏友润销售产品主要为半导体芯片，主要由于江苏友润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客户，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向江苏友润提供所生产的芯片，双方合作良好，且不存在回款风险。公司产品也能满足江苏友润的采购需求；公司向江苏友润采购为委托其进行分立器件封装加工服务，主要由于公司对于某些特定型号的半导体封装器件，市场需求小，不具备经济效益，因此未装备封装生产线，当客户对该型号半导体器件有需求时，公司将其委托至江苏友润进行封装加工，由此造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友润	加工费	市场价	995,741.03	4.57%	2,267,170.05	7.05%	2,825,136.84	8.57%
<b>合计</b>			<b>995,741.03</b>	<b>4.57%</b>	<b>2,267,170.05</b>	<b>7.05%</b>	<b>2,825,136.84</b>	<b>8.57%</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	关联交	定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

方	易内容	方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友润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63,649.16	1.44%	765,523.41	1.97%	1,055,036.98	2.92%
	合计		<b>363,649.16</b>	<b>1.44%</b>	<b>765,523.41</b>	<b>1.97%</b>	<b>1,055,036.98</b>	<b>2.92%</b>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学杰、程万坡已将其持有该公司股份进行转让，并辞去该公司董事职位，与江苏友润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友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在当时的经营安排下有一定的必要性，且提供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与业内类似规模销售、采购价格基本一致，能够体现市场公允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异常影响，且公司对江苏友润采购、销售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小，不构成对其重大依赖情况。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刘宏	95,000.00	3,000.00	3,000.00
应付账款	江苏友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477,950.65	587,256.96	902,140.67
	申承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申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明	592,074.07	0.00	0.00
	王硕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苏学杰	0.00	0.00	1,739,001.66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系借予刘宏备用金，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8 月偿还。应付江苏友润 477,950.65 元系委托其加工服务费用。其他应付申承发、申云、周明系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而给予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源)情况。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予以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

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从制度上对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进行合理的规范控制，且实际控制人做出了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目前该等制度被有效执行。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4年1月2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明及其配偶申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4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4日止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65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2017年6月30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余额为0.00元。

2014年4月23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明及其配偶申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1月23日止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2017年6月30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余额为0.00元。

2014年11月24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明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11月20日止期间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25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2017年6月30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余额为0.00元。

2015年1月5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明及其配偶申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5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4

日止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明及其配偶申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35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明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止期间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5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明及其配偶申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止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35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明及其配偶申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45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明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止期间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余额为 400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明及其配偶申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35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明及其配偶申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止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余额为 4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明及其配偶申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止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35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余额为 350 万元。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原因是有限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仅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进行决策，管理层对重大事项一般通过口头的方式决定。

股份改制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拟定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管理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周明、申承发、王义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了股份改制，具体详见本章之“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8 月，南通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股份改制，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7 年 8 月 6 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73 号评估报告，该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总资产为 6,786.95 万元，负债 4,056.89 万元，净资产 2,730.06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540.15 万元，增值率为 8.65%，净资产评估增值 542.15 万元，增值率为 24.84%。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除上述资产评估外，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若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 九、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明、申承发和王义宏合计持有公司81.23%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三会治理机制，强化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法律等方面事务的审查监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股东权利，保证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

### （二）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总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逐步提升对制度的执行水平，但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未来，如果相关问题依然存在，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均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发展方向发展。

###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际知名大型半导体公司占据了我国半导体市场的较大份额，我国本土半导

体分立器件生产企业众多，但主要集中在封装产品代工层面，与国际技术水平有较大差距。公司具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业务体系，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半导体公司，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与国内外大型半导体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加剧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以下**应对措施**：

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储备与产品相关的技术，并逐渐培养起一批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半导体研究人员。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有条件的基础上，自主创新，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保持技术与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

#### （四）技术替代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种类众多，工艺技术发展迅速，相对于国际大型半导体公司的综合实力技术而言，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偏低，研发实力偏弱，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新技术、新工艺并实现技术成果顺利转化为先进产品，公司将会面临自身技术被行业内其他优秀企业、特别是国外竞争对手超越和替代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长期的成长型和持续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以下**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加强与客户沟通，研发人员及时了解行业动态，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各种需求，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以保证公司技术及产品在业内竞争力。

####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对研发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包含了多项专利，生产工艺的技术开发难度相对较大。目前公司管理层已持有公司股份，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员工和团队的稳定性，但是，公司仍必须对技术的保密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持续高度关注，一旦技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以下**应对措施**：

核心技术人员引进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工作，为了挽留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建立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建设力度，一方面，增加对员工培训的安排，让员工又更多知识累积和业务学习机会，进一步提升专业程

度；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丰富技术人才的引入渠道。

####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1,398,129.69 元、14,498,002.75 元和 14,164,617.28 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29%、24.18% 和 22.68%，占比较高。公司已启动生产环节优化再布局，以提高生产流程管理效率，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但如果存货滞销货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同时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将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以下**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已启动生产环节的优化再布局，以提高生产流程管理效率，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162,654.25 元、20,722,358.99 元和 24,294,936.75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增长趋势。若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以下**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制定完善客户信用政策，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最大程度上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76%、33.59% 和 30.89%。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相比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及人力成本上升所致，若公司未来无法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届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将呈现下降趋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以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方面的力度，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紧跟市场变化形式，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在保持公司现有竞争优势的情况下，追求更高的市场份额，保证稳定的、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 十、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变正常经营活动，无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例如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

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下的“17121011 半导体产品”。

本公司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如下：

###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4.99%	64.95%	66.32%
流动比率	1.01	0.99	0.93
速动比率	0.65	0.61	0.62

报告期内，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为 64.99%、64.95% 和 66.3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存在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20,000,000.00 及 21,500,000.00 元、应付账款 12,540,472.54 元、12,152,427.61 元和 12,193,254.93 元所致。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股东保证及房产抵押借款，为补足公司日益扩张的流动性需求以及建造厂房和购买设备；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3,711,934.55 元、4,085,786.94 和 -1,563,952.02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97,778.98 元、1,316,130.90 和 597,820.83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覆盖短期借款利息；公司经营有序，大部分项目均在有序进行，预期能够完成验收，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故报告期内，公司维持稳定、合理的负债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昌德微电	833871	79.22%	79.27%	76.03%
2	友润电子	835618	90.44%	89.48%	85.54%
3	台冠电子	838400	53.99%	47.03%	50.39%
4	江苏润奥	870497	36.11%	33.98%	34.95%
5	星海电子	871894	29.79%	55.22%	17.53%
平均值			57.91%	61.00%	52.89%
公司值			64.99%	64.95%	66.3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可比上市公司略高，主要由于公司银行贷款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99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61 和 0.65，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基本持平，公司期末大部分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速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50%以上，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不大，且呈增长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呈现逐步改善状态，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昌德微电	833871	0.90	0.87	0.95
2	友润电子	835618	0.64	0.66	0.69
3	台冠电子	838400	1.02	0.98	1.28
4	江苏润奥	870497	2.07	2.13	1.98
5	星海电子	871894	2.40	1.36	4.52
平均值			1.88	1.20	1.41
公司值			1.01	0.99	0.93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昌德微电	833871	0.43	0.47	0.55
2	友润电子	835618	0.53	0.53	0.57
3	台冠电子	838400	0.60	0.58	1.03
4	江苏润奥	870497	0.79	0.83	0.96
5	星海电子	871894	1.81	1.12	3.87
平均值			0.83	0.71	1.40

公司值	0.65	0.61	0.62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综合分析后认为，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毛利率（%）	30.89	33.59	42.76
净资产收益率（%）	3.99	5.44	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33	4.69	12.19
每股收益	0.0657	0.0856	0.2432

### 1、销售毛利率

毛利率波动分析见本章“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报告期与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分析”之“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昌德微电	833871	14.99%	14.19%	15.38%
2	友润电子	835618	11.01%	10.63%	10.95%
3	台冠电子	838400	20.49%	21.78%	22.73%
4	江苏润奥	870497	32.02%	26.01%	31.07%
5	星海电子	871894	18.21%	20.69%	20.04%
平均值			19.34%	18.66%	20.03%
公司值			30.89%	33.59%	42.7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半导体芯片产品毛利率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此外，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完全相同，也是导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净资产收益率显著波动，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7.28%，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5.44%，2017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 3.99%，2016 年较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11.82%。

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61,678.66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13,158.46 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56.76%，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54,574.38 元，占 2016 年度 76.77%。2016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于，一方面，2016 年度半导体市场不景气，公司为维持市场份额，调低部分产品售价，从而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市场用工环境恶化，人力成本上升，公司于 2016 年对生产工人工资进行提升，加重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毛利率波动分析见本章“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报告期与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分析”之“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有所提升主要由于，公司在工人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在提升销售水平的同时，对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速均不同程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具体费用波动分析见本章“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报告期与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分析”之“3、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显著波动，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9%，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4.69%，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3.33%，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基本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如下：

公司 2015 年取得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兑现“一企一策”企业奖励的通知》834,200.00 元及其他政府补助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公积 1,117,000.00 元，并按性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3,161,678.66 元，扣除政府补助费经常性损益后，对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影响。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基本持平，相较 2015 年度下降 7.50%，降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毛利率波动分析见本章“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报告期与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分析”之“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基本持平，占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1.00%，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17 年半导体行业转暖，公

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所致，具体收入分析见本章“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报告期与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分析”之“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综上，随着公司的有序经营和业务规模的扩展，公司对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每股收益显著波动，2015年每股收益为0.2432元，2016年每股收益为0.0856元，2017年1-6月每股收益未0.0657元，2016年较2015年下降64.79%，2017年1-6月每股收益占比2016年度为76.77%。

每股收益波动分析如下：

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161,678.66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113,158.46元，较2015年度下降65.79%，主要由于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及人工工资提升所致。每股收益增加主要得受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影响。净利润分析见本章“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报告期与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分析”之“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854,574.38元，占2016年度76.77%，主要由于2017年半导体行业转暖，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所致，具体收入分析见本章“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报告期与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分析”之“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	1.94	2.17
存货周转率	1.23	2.02	2.2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7、1.94和1.05，公司销售产品收入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形成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366,728.16元、22,165,572.47元和26,060,460.67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3,798,844.31元，增幅20.68%，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回款难度增加所致；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7.57%，明显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由于，公司加强了对下游客户的催款力度，减少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2017年起公司加强了催款力度，并有效实施，公司总体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昌德微电	833871	1.66	3.16	3.02
2	友润电子	835618	1.56	2.44	2.14
3	台冠电子	838400	4.04	7.78	6.24
4	江苏润奥	870497	1.44	2.57	2.87
5	星海电子	871894	1.65	3.24	3.64
平均值			2.07	3.84	3.58
公司值			1.05	1.94	2.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为维护客户，对部分应收账款回款跟踪不及时，导致公司实际回款速度较慢所致。

报告期存货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0、2.02 和 1.23，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层判断 2017 年市场环境向好，公司开始提前备货，以确保来年客户供货进度所致，因此，2016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上升较快。2017 年 6 月末，存货净额相比 2016 年末没有较大变化，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17 年 1-6 月，市场向好，公司销售收入占 2016 年度 64.57%，相对结转营业成本占 2016 年度 67.2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改变，存货周转率随着公司备货情况、销售情况有所波动，总体在可控范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昌德微电	833871	0.98	2.06	1.80
2	友润电子	835618	5.44	9.26	9.50
3	台冠电子	838400	2.06	4.66	4.68
4	江苏润奥	870497	0.47	0.87	0.91
5	星海电子	871894	2.42	5.12	6.28
平均值			2.27	4.39	4.63
公司值			1.23	2.02	2.2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为应对

销售增加而加大采购，使得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综合分析后认为，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952.02	4,085,786.94	3,711,93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739.69	-1,067,152.83	-4,210,13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534.37	-3,103,882.56	-69,72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157.34	-85,248.45	-567,930.95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余额为 2,916,332.3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286,332.35 元，差额 350,000.00 元，系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0,000.00 元。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波动，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11,934.55 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85,786.94 元，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3,952.02 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长 373,852.39 元，2017 年 1-6 月经营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销售增加，尚未到结算周期所致。

公司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15,972.13	48,522,315.40	38,643,50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68.08	610,461.21	1,174,5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5,078,440.21</b>	<b>49,132,776.61</b>	<b>39,818,054.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0,171.15	30,101,698.26	22,456,58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2,488.31	8,147,500.90	6,846,79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9,354.55	2,481,331.77	2,502,40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378.22	4,316,458.74	4,300,33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6,642,392.23</b>	<b>45,046,989.67</b>	<b>36,106,119.58</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563,952.02</b>	<b>4,085,786.94</b>	<b>3,711,934.55</b>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8,643,508.62 元、48,522,315.40 元和 24,915,972.13 元，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增长 9,878,806.78 元，增长率为 25.56%，主要由于 2016 年度收到票据承兑现金 3,806,474.19 元及收到客户提前预支货款 2,066,096.66 元。2017 年 1-6 月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 2016 年度 51.35%，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74,545.51 元、610,461.21 元和 162,468.08 元，降幅较大，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减少。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2,456,589.78 元、30,101,698.26 元和 18,120,171.15 元，波动较大。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增长 7,645,108.48 元，增长率为 34.04%，2017 年 1-6 月占 2016 年度 60.2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应对产量增加，采购原材料所致。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300,330.26 元、4,316,458.74 元和 2,830,378.22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基本持平，2017 年 1-6 月占 2016 年 65.57%，主要由于付现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经综合分析后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854,474.38	1,113,158.46	3,161,678.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0,798.94	1,258,360.38	2,961,252.59
固定资产折旧	1,117,547.52	2,205,241.53	1,993,552.06
无形资产摊销	15,638.52	31,227.04	31,27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0,947.23	1,359,878.58	1,528,136.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8.61	219,740.94	-334,89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956.63	-3,955,377.03	-6,387,08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4,913.92	360,616.27	-3,970,413.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359.45	1,492,590.15	4,728,429.8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63,952.02</b>	<b>4,085,786.94</b>	<b>3,711,934.55</b>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11,934.55 元，净利润为 3,161,678.66 元，基本匹配。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85,786.94 元，净利润为 1,113,158.46 元，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于收到票据承兑现金及预收客户款项所致。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3,952.02 元，净利润为 854,473.38 元，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于公司一般在年末对客户进行收款，因此期中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10,137.48 元、-1,067,152.83 元和 -1,210,739.69 元，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3,142,984.65 元，2017 年 1-6 月占 2016 年 113.46%。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699.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9,699.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0,739.69	1,066,852.21	4,210,13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0,739.69</b>	<b>2,016,852.21</b>	<b>4,210,137.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0,739.69</b>	<b>-1,067,152.83</b>	<b>-4,210,137.48</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而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10,137.48 元、2,016,852.21 元和 1,210,739.69 元，主要由于公司构建厂房及购买设备所致。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50,000.00 元和 949,699.38 元，主要由于购买及赎回工商银行法人客户积存金所致。

公司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或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28.02 元、-3,103,882.56 元和 1,419,534.37 元，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3,034,154.54 元，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4,523,416.93 元。

公司分析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20,0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074.07		1,739,001.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92,074.07</b>	<b>20,000,000.00</b>	<b>27,739,001.6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20,000,000.00	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820.83	1,316,130.90	1,397,778.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18.87	1,787,751.66	3,910,950.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72,539.70</b>	<b>23,103,882.56</b>	<b>27,808,729.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9,534.37</b>	<b>-3,103,882.56</b>	<b>-69,728.02</b>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显著波动，2015 年 1 月、7 月、10 月和 11 月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合计 2600 万元；2016 年 1 月、7 月、10 月和 11 月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合计 2000 万元；2016 年 1 月、7 月和 2017 年 1 月和 6 月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合计 1050 万元。公司在业务确定增加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规范渠道提供的资金及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合理的资金成本下运用债务杠杆，加快了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显著波动，2015年1月、7月和11月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合计2250万元；2016年1月、7月和10月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合计2000万元；2017年1月和2月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合计21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皆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偿还，不存在到期未偿还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97,778.98元、1,316,130.90和597,820.83元，基本持平，全部为短期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739,001.66元、0.00元和592,074.07元，波动较大，主要为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910,950.70元、1,787,751.66元和74,718.87元，波动较大，主要为偿还股东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互勾稽。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评估后认为，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运营能力处于合理水平，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附后）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 明

王义宏

程方坡

申承发

苏学杰

全体监事签名：

刘 宏

吴 玉

周 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 明

苏学杰

程方坡

吴成福

王 硕

陆建强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顾闻

宋耀龄

顾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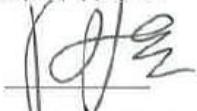
宋耀龄

项目负责人：

屠友益

屠友益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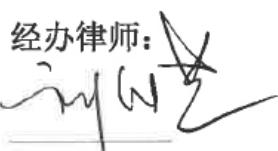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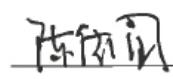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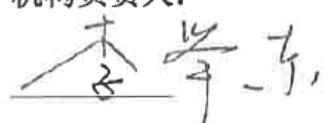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战尧

  
陈佳圆

机构负责人：  
  
李举东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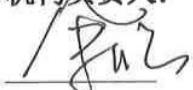


束哲民



陈 艳

机构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健  
  
陆学南

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TIANYUAN APPRAISAL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LTD.

2017年12月14日

##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